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107 年執行狀況

108.2.27

目錄

一、 一般執行措施（第 8 點至第 24 點）	1
二、 兒少之定義（第 25 點至第 26 點）	17
三、 一般性原則（第 27 點至第 32 點）	18
四、 公民權與自由（第 33 點至第 38 點）	27
五、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39 點至第 51 點）	35
六、 暴力侵害兒童（第 52 點至第 57 點）	41
七、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58 點至第 68 點）	50
八、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69 點至第 86 點）	69
九、 特別保護措施（第 87 點至第 97 點）	88
十、 宣傳（第 98 點）	102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8 點至第 24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立法					
8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1. 衛福部（社家署） 2. 立法院 3. 司法院 4. 監察院 5. 考試院	一、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方式。（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蒐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國際文書準則。	業已完成蒐集聯合國文獻（包括《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在政策上和行為準則方面的兒童權利》、《兒童之事，眾人之事：手冊 2.0》），及加拿大、英國等國家實施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資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二、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三、辦理立法院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立法部門兒權意識。（立法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二）立法院曾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107 年 7 月 12 日舉辦「法案分析兒童權利意識培力」，將視休會期間，賡續辦理相關 CRC 教育訓練。	一、為使兒少相關法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立法院法制局對於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法案，於評估報告審查時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座談，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二、立法院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107 年 7 月 12 日舉辦「法案分析兒童權利意識培力」，將視休會期間，賡續辦理相關 CRC 教育訓練。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四、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司法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蒐集相關資料研議評估。	司法院已向行政主管機關瞭解其「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情形，並將參酌其機制及行政機關研議狀況評估。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五、參考衛生福利部之規劃，研議辦理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監察院）	無	無	
			六、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考試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透過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監督機制，責成所屬各部會研修法規時，將是否影響兒少權利納入考量。	業經提報 107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請各部會研修主管法規時，將是否影響兒少權利納入考量。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牴觸時，優先適用《CRC》。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	確認是否修正 CRC 施行法第 9 條，如是，109 年 12 月前完成修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追蹤法規檢視作業：有牴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者，提報本部並由主責機關辦理修法作業，各主責機關於每季提報辦理進度說明，依法須於 108 年 11 月前完成修法，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督促各機關依限完成。	一、追蹤法規檢視作業：依「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辦理，並持續追蹤管考： （一）優先法規檢視作業：於 104 年提出優先法規檢視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共 8 案完成修法、毋須修法及法制作業中解除列管；共 10 案持續列管，各案詳細辦理情形業公告於 CRC 資訊網。 （二）全面檢視法規作業：自 105 年起分年檢視法律、命令及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二）調查 CRC 司法援引實務執行狀況：擬請司法院提供法官援引 CRC 時，於裁判過程及援引適用是否有遭遇特殊狀況或困難，俾利了解實務狀況。	行政措施案，已於 107 年底完成全面法規檢視作業，中央政府共檢視 46,861 部、地方政府共檢視 20,099 部法規。中央政府法律案計列管 8 案、命令案計列管 5 案，刻正彙整行政措施案的檢視情形。於 108 年 1 月辦理諮詢會議檢視中央政府全面法規檢視（法律及命令案）辦理進度，並將審查建議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 二、調查 CRC 司法援引實務執行狀況：業請司法院提供法院援引的狀況。查 103 年 12 月司法院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司法院人權專區」，張貼兒童權利公約、法院裁判中引用該公約之案號清單等各類人權公約相關資料，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有 7 件大法官解釋、3,211 件裁判書引用兒童權利公約。另現行法院適用上並無遭遇困難。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1. 國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 3.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一、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落實推動《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二、配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國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依我國兵役法第 3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規定，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自 18 歲之年起；另招募就學及就業班隊志願役人員，於起役時均已年滿 18 歲。本部將賡續落實配合檢視權管兵役相關法規，不得違反《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一、國防部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兵役相關法規及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檢視作業，並按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規定，交民間兒童權利團體進行審查，結果略以：依我國兵役法第 3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規定，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自 18 歲之年起；另招募就學及就業班隊志願役人員，於起役時均已年滿 18 歲，兵役相關法規及軍事院校班隊招生簡章並非以未滿 18 歲者為規範或保護對象，非屬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直接相關法令。 二、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正期班及國軍士官二專班 108 學年度入學簡章，考選對象及資格均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另配合教育部課綱指導，排定中正預校國、高中部授課內容。 三、有關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係屬教育部權責，本部尊重該部意見，並持續保持聯繫，提供必要協助。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役期有關規定。(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函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 T65K2 教學用槍報廢統計。 （二）107 年起不再核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購置教學用槍。 （三）持續透過辦理各項軍訓人員相關會議及研習，宣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定及理念。	一、業於 107 年 9 月完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T65K2 教學用槍報廢統計，共計 8,262 枝；107 年報廢 T65K2 教學用槍計 310 枝。 二、107 年末核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購置教學用槍。 三、於 107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納入 1 小時《兒童權利公約》課程，研習人員共計 600 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四、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設置「兒童及少年性	一、已完成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第一屆第 3 次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防制工作，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消弭兒童少年性剝削事件，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衛福部保護司）	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等網絡單位之合作默契。 （三）辦理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巡迴督導：落實多元處遇精神，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並資源盤點（包括安置處所、訪視輔導及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單位）。 （四）全面推動教育宣導，訂定「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社會大眾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	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建立網絡合作機制。 二、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等網絡單位之合作默契，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委辦案。 三、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巡迴督導，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並完成資源盤點。 四、完成「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社會大眾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	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五、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持續與美方及其他國家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情資交換工作，以保障兒少身心安全。（內政部警政署） 六、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消弭人口販運犯罪。（內政部移民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及辦理「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警察機關有效遏制逼迫賣淫犯罪，以及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 （二）本部警政署與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業簽署合作協議，正式啟用虛擬專用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簡稱 VPN)，接收美方「CyberTipline 情資報告系統」提供情資，視案情內容轉交偵辦網路犯罪專責單位續行調查作業。本部警政署將運用所屬管道，與其他各國針對兒少犯罪強化情資交換與合作打擊機制，以共同查緝網路兒少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三）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透過定期會議，督導各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預防宣導、查緝及起訴等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警政署 一、重點工作： （一）依所訂定之兩項計畫，強化並整合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等性犯罪偵防工作，期以遏止性犯罪案件發生。 （二）運用國際刑警組職與相關執法合作管道，與世界各國針對兒少犯罪強化情資交換與合作打擊機制。 二、成效： （一）經統計，106 至 107 年各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數共計 3,911 件。自 108 年起，除賡續辦理查緝計畫，並強化相關專責人員訓練工作，並透過跨機關合作，以落實保護兒少安全。 （二）有關接收美方「Cyber Tipline 情資報告系統」提供涉犯網路兒少情資，自 106 年 8 月 31 日啟用迄今，每月平均接獲 600 至 800 件第 E 級(一般等級)情資，並轉交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查緝網路犯罪專責大隊)續行調查。 內政部移民署 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34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持續督導各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預防宣導、查緝及起訴等工作。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	衛福部（社家署）	一、108 年底前完成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二、109 年起定期追蹤執行成	一、短程（至 107.12 前）：完善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一）擬定作業流程：擬定 CRC 首次國家報告	一、擬定作業流程：業於 107 年 1 月擬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並據以執行。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經行政院兒權小組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效。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作為各權責機關撰擬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期程之參據。 （二）確認行動方案：107 年 5 月起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審查會議，據以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會議除相關機關外，均邀請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	認，公告於 CRC 資訊網。 二、確認行動方案：為落實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由各權責機關撰擬「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依前揭管考規劃流程辦理兩輪審查會議完竣，並將行動回應表提報第三屆第 2 次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輪審查：107 年 6 月至 9 月邀請本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兒少代表召開 18 場完竣。有關兒少參與場次百分比為 88%（共 16 場），與會人次為 30 人。 （二）第 2 輪審查： 1. 書面審查及網路意見蒐集：107 年 11 月透過書面及網路蒐集各界意見，提供權責機關參考；並於同年 12 月召開 3 場工作坊。有關兒少參與部分，邀請 1 位兒少代表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收獲 2 位兒少提出之網路意見。 2. 檢視會議：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由本小組召集人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各權責機關召開 3 場檢視會議，就前開意見、執行細節、辦理期程等逐點檢討，確認行動回應表。	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協調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衛福部（社家署）	行政院兒權小組確實執行法定任務。	一、短程（至 107.12 前）：賡續爭取專業人員及預算投入行政院兒權小組幕僚工作及依據 CRC 施行法推動法定任務。	一、行政院兒權小組 107 年 6 月 29 日順利改屆遴選出第三屆委員，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部會次長級代表；「兒少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及醫療衛生」、「法律」、「原住民權益」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兒少福利領域團體代表等 20 人組成，執掌 CRC 施行法授權之法定任務。 二、為協助行政院兒權小組執行法定任務，整體投入專業人力之概況如下： （一）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督導幕僚事務，衛福部社家署設兒少福利組執行幕僚事務。 （二）另，為籌備定期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事務，以及執行行政院兒權小組相關決議衍生之研究、政策規劃與辦理訓練及宣導等業務，招募 7 名具有法律、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之碩士級人員協助執行。 三、行政院兒權小組 107 年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持續推動 CRC 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任務，成果如下：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辦理全國分區 CRC 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邀集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 919 人參訓，包含 114 名教職人員、317 名社會工作人員、113 名司法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警政人員及就業輔導員等。 （二）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情形：行政院兒權小組例行召開會議追蹤持續列管事項，且新立案研議 11 案，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年度兒童死亡情形檢討、偏鄉地區整合式公共化托育服務、網路直播、網路內容防護，以及藉網路平臺為犯罪管道的案件偵辦等對兒少權益的影響等。 （三）國內兒少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例行調查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充權培力辦理情形、完成「CRC 教學宣導」委託研究報告。 （四）辦理首次國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為協助各權責針對結論性意見擬定相關政策並撰擬後續行動回應表，召開分工會議、會前工作坊及審查會議（共兩輪）總計 26 場次，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敦促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擴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研議行政院兒權小組接受涉及違反 CRC 申訴之可行性（參第 16 點衛福部社家署辦理情形與進度）。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立法院	依據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等規定，議案內容如涉兒童權益，依前開規定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兒少相關議案參考。	一、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如有必要，本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 二、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在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遇到兒童有關議題之法案時，參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方式，於初稿完成後，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及參與座談提供意見，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兒少法案影響評估面向更為周全以符合 CRC 規範，俾利提供立委在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一、有關建議成立「兒童委員會」一節，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如有必要，立法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 二、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對於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法案，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及參與座談提供意見，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兒少法案影響評估面向更為周全以符合 CRC 規範，俾利提供立委在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獨立監督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1. 法務部 2. 監察院	一、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監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為預作準備，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就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關於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因涉政府組織體制之重大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15	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察院、法務部） 二、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專責監督機制。（監察院）	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持續辦理）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1. 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配合我國國情及法律制度架構，提出監察院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分析。（監察院） 2. 研議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改善機制。 3. 如兒少親自到監察院陳情，將由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專人協助其書寫陳訴書，並視案情轉介予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監察院） 4. 持續推廣監察院免付費之陳情諮詢專線（0800-200-662），如兒少係透過電話陳情，將由陳情受理中心專業人員製作電話紀錄表，以利後續處理。（監察院）	變革，宜由總統作出政策方向決定。為預作準備，監察院已於 107 年 3 月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案小組已召開 7 次小組會議完竣，會議紀錄皆循序提報監察院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議備查。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一）監察院已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配合我國國情及法律制度架構，提出監察院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分析，提經 107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等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基於政府體制變革之通盤考慮，關於成立兒童監察使類似監督機制之議題，宜與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併案研議。 （二）在總統作出相關政策決定之前，監察院將持續善用監察權既有分工及運作機制，以兒童隱私受到保護之方式，積極強化監察院對於兒童權利之監督職責。107 年底監察院已完成兒童版網站艱澀用語之改善，目前已依回應表中程行動方案之規劃，進行研議建置監察院官方網站陳情信箱之兒少陳情錄音夾檔功能，及營造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之兒少環境友善空間等受理兒少陳情機制中，建置過程中並將適時納入兒少參與機制。	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申訴程序					
16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1. 教育部 2. 衛 福 部（醫 事 司、健康署、疾管署、社家署） 3. 司法院 4. 法務部 （協辦：監察院）	一、督導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二、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提供兒少充分資訊。 三、調整現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可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實務之研習。 （二）向地方政府宣導落實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制度。 （三）持續統計調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等資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照。 （四）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五）整合建教生就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陳情案件之單一收件窗口；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成案門檻；並持續強化宣導建教生申訴制度相關措施。	一、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實務工作坊」，並納入 107 年 5 月 14 至 16 日「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工作坊」及 107 年 9 月 26 至 27 日「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之講座。 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結論建議對於學生申訴制度之重視，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107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及 107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長會議」，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宣導應強化校園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建置表格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請各校依限填報，並於 107 年 1 至 3 月檢視 105 學年度統計資料，請各校補正缺漏並保存相關資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四、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年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學生事務一般案件提案，評估是否列入特殊案件，並由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進行諮詢輔導。依據會議決議，列入特殊案件共計 16 案(含服儀 6 案、獎懲 1 案、榮譽競賽 2 案、手機管理 1 案、在校作息 4 案、安全檢查 1 案、班級經營 1 案)，由學務輔導團入校進行諮詢輔導計 10 案，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計 4 案，對地方政府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計 2 案。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召開會議研處學生事務案件。 五、改版建教合作資訊網，建立單一收件窗口，已於 12 月 3 日建教生申訴審議會議確認改版後內容。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成案門檻部份，業已修正建教生申訴流程圖，並透過申辦說明會及業務研討會議加強宣導。製發申訴陳情宣導 QR CODE 管道，發送全國 18,000 名建教生。	
			四、社會福利部分（衛福部社家署） （一）研議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之可行性。 （二）盤點各領域兒少申訴管道資訊，由各權管機關促進各兒少申訴程序為獨立審查且符合「兒童友善」精神。 （三）加強宣導以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四）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1.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宣導兒少申訴權益。 2. 透過聯合評鑑或輔導查核指標及制度，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程序，並落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研議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童權利申訴機制之可行性：研擬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程序、條件、分案原則、處理期限、流程圖等事項，並於 107 年底前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討論，並評估可行性。 （二）兒少安置機構申訴程序：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讓機構照顧者與工作人員認識 CRC 內涵要義，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一、衛福部社家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討論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程序、條件、分案原則、處理期限、流程圖等事項。該次會議與會者共識認為：在我國尚未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超然獨立的兒童權利機制之前，憑行政院兒權小組所具任務編組性質，僅能達成行政協助效益，故現階段目標應先蒐集調查各部會現行行政申訴途徑、兒少提出申訴與後續處理情形，進而研議改善無法發揮效益之申訴途徑。 二、業於 107 年底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規劃辦理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兒權意識提升課程，預定於 108 年 3 月起辦理 3 梯次，計 72 小時。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實確保申訴機制的獨立性。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五、醫療及健康部分 （一）一般醫療申訴：提供兒少病童多元之醫療申訴管道。（衛福部醫事司） （二）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落實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權益之保障，並確保其申訴權益與隱私保護。（衛福部疾管署） （三）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1.配合司改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 2.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修法方向將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1.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相關保密規定辦理，以維護獨立、隱密之需求。 2. 醫院評鑑基準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之規定。 （二）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1. 各主管機關持續提供傳染病病人申訴管道，包括電子郵件、免付費專線及信件等；並確實保護申訴者的隱私。 2. 於衛生局疾管業務人員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對兒少傳染病病人受歧視之申訴與隱私保護宣導。 3. 傳染病病人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事件，如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依法得限期令其改善或處以罰鍰。 4. 愛滋病毒感染者之申訴資訊，於發給醫療卡時，一併告知感染者。 5. 申訴資訊另置於政府官網及製作宣導文宣發放。 6. 對兒少宣導傳染病患申訴管道，如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兒少愛滋病毒感染者受到歧視時尋求支持及申訴協助。 7. 避免兒少因資訊不對等致權益受損或申訴障礙，製作校園知情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問答集與工作手冊指引，提升校園工作者主動察覺兒少權益受損並能正確處理之知能。 （三）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擬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	衛福部醫事司 完成提供兒少病童多元之醫療申訴管道，包含衛生機關設立民眾陳情信箱以及醫院評鑑基準訂有規範。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疾管署 一、已建置傳染病病人申訴之多元管道，包括電子郵件、免付費專線(1922)及信件等，並確實保障申訴個案隱私。 二、已於 107 年 8 月針對各衛生局人員，辦理傳染病人權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課程，並加強宣導對傳染病病人申訴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 三、107 年各縣市衛生局共受理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計 8 件，包括就醫權 4 件、隱私權 3 件、工作權 1 件。18 歲以下兒少感染者的侵權案件較有可能影響其就學權，故本案已與教育部合作製作「校園知情愛滋病毒感染者之處遇」問答集與工作手冊指引，事前避免學校侵權案件發生。 四、已推動於發給愛滋感染者醫療卡時，一併告知相關申訴資訊，並將申訴資訊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及製作宣導文宣發放。 五、107 年補助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提供兒少愛滋病毒感染者受到歧視時尋求支持及申訴協助。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健康署 一、業依司法改革決議研擬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作為第三方機制之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7 年 11 月 1 日邀司法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法律、醫學與倫理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二、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因婦女團體不同意，故無需設立第三機制，惟可先朝司改決議所提，於優生保健第 9 條第 2 項增設配偶同意權例外條款(如受家暴、性侵害者)進行修法。至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一致個案，業請司法院依會議結論，研議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團體共同研商。		
			六、少年司法部分 （一）對於涉及少年事件之兒少，強化其表意權及程序權之保障。（司法院） （二）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三）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涉少事法事件兒少，強化其表意權及程序權部分：研議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障少年（含外國少年）表意權及程序權之規定。（司法院） （二）矯正機關申訴部分： 1.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上揭資訊於少年入機關時，係由機關指定專人或以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法務部） 2.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對於學生之申訴或再申訴行為，不得令其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若有違反，得依相關考核規定究責。	司法院 司法院已就少年（含外國少年）表意權及程序權之規定部分，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由本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由該院議事處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法務部 一、少年入矯正機關時，均由機關指定專人或以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 二、對少年收容人施以懲罰時，業均明確告知受懲罰原因及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解釋答辯機會及指派輔導人員加強教誨，同時告知如不服處分，得於處分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訴，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提出申訴後，召開申訴處理小組審議；申訴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載明如不服審議結果應予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再申訴。 三、106 年至 107 年度少年矯正機關之申訴案件計有 1 件，該件申訴人並未因此而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主計總處）	進行兒少預算分析並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一、近程（至 107.6 前）： 兒少預算內涵：業於 106 年召開會議初步擬訂我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將兒少預算分為直接預算及間接預算，包括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海外援助及其它等七大項目，並首次針對中央政府進行 96 年至 105 年之兒少預算調查。 二、短程（至 108.6 前）： （一）兒少預算內涵：請國際審查委員協助提供辦理兒少預算可供參考之國家範例（挪威、克羅埃西亞等國家）。 （二）兒少參與預算：蒐整和比較國際經驗、國	一、近程：業初步擬定我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並首次針對中央政府進行 96 年至 105 年之兒少預算調查。 二、短程： （一）兒少預算內涵：國際審查委員業信件回復可供參考之國家範例，並提供相關國際文獻。現進行至中程陸續蒐集其他國際相關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並預計於 10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國內諮詢會議，據以檢討並完善前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 （二）兒少參與預算：完成法國、美國、英國及我國參與式預算等相關資料比較研究，刻正擬定參考模式，於 4 月至 5 月辦理諮詢會議。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內參與預算機制發展之相關資料。並參考前開資料規劃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各地方兒少代表、NGO 及地方政府共商兒少參與預算實務運作模式。		
	數據蒐集					
19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協辦：主計總處）	提高兒童數據之完整性與蒐集效率，以及改善相關資料查詢或揭露方式。（衛福部統計處）	一、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一）盤點政府部門相關兒童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 （二）將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含特殊兒童分類數據)。 （三）參考聯合國 CRC 定期國家報告準則及一般性意見等國際文書中所提應列出之統計資料，預擬兒童數據充實建議。	一、初步完成政府部門兒童相關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盤點。 二、參考聯合國 CRC 定期國家報告準則，完成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 三、兒童數據充實建議： （一）持續充實兒童指標及數據：可研議蒐集宣傳結論性意見經費及知曉人數比率、執行公約單位數；為入獄兒童提供保護措施的人數；為受害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所採取的措施知曉或使用人數；為促進青少年健康生活方式及保護兒童不受藥物濫用之害而採取的措施知曉或使用人數；國內無依及街頭兒少人數等。 （二）充實兒童指標數據分類變項：儘可能滿足兒童權利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三）充實兒童指標數據編製年度：有鑑於相關兒童指標數據編製年度不一，在資料可取得編製之情況下，應儘量充實指標數據年度。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社工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一、以《CRC》一般性原則為內容，加強對兒少業務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一）每年分區廣辦教育訓練。 （二）統計各類專業人員參訓人數，且區分呈現私部門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二、加強對兒少教育訓練，使其知悉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國中小課程納入 CRC 教育。（教育部權管）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以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以及其一般性意見為內容，衛福部社家署規劃逐年辦理分區基礎教育訓練（且加強對社福機構人員訓練），公告基礎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以促進公務人員對 CRC 之基本認知。另定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公務人員每年度完成 CRC 相關課程之人數(次)與學習時數報表。（衛福部社家署） 2.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逐年加入 CRC 課程。迄 107 年止已辦理 2 場次，受訓人數達 115 人。於課後進行意見調查，對於該課程教學方式及教學內容之平均滿	衛福部社家署 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一）衛福部社家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邀請兒童權利公約之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講師團隊，以 CRC 一般性原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為內容，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間，全國巡迴辦理 12 場次教育訓練。 （二）本教育訓練除函請五院、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調派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參訓以外，並包括各類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戶政人員、公私部門社會工作者、各級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就業服務人員、醫事及護理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兒少福利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等相關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 （三）各場次教育訓練時數為 6 小時，講義與課後補充資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項目與後續因應作為： 一、擬定期於每年 2-3 月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前一年度公務人員完成 CRC 相關課程之人數(次)與學習時數報表。 二、擬於 108 年邀請長期協助衛福部推展兒童權利公約之專家學者推薦及審查師資資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三）統計兒少學習 CRC 內涵之人數。（教育部權管） （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普遍宣導 CRC 內涵。 三、建立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機制，為各主管機關持續運用，提升整體教育訓練品質。（衛福部社家署） 四、提升護理人員每年完成有關兒童權利相關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意度回饋達 4 分「滿意」及 5 分「非常滿意」合計總人數，達該集中實務訓練班總人數 70% 以上。（衛福部社工司） 3. 醫事人員： （1）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 CRC 繼續教育，函請相關醫事團體提升 CRC 繼續教育的量能。並於「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動新進醫師常見兒科病態或疾病的處理，包含幼兒事故及兒童虐待。（衛福部醫事司） （2）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3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4. 委託研究 CRC 基礎訓練課程測驗題庫，供各機關安排 CRC 教育訓練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 5. 衛福部社家署規劃逐年補助支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因應實務需求適時開辦專題研習。（衛福部社家署） （二）促進兒少教育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1. 衛福部社家署前完成 CRC 宣導動畫首部曲，期為未滿 12 歲兒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等。107 年度，規劃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媒介，使公眾及兒少均可於公共場所，如火車站、國道服務區、醫院、航空局、港務局等地接收宣導影像或文字，預期於同年底完成 9 集輪播宣導。 2. 委託「CRC 教學宣導研究」，研擬 CRC 教案提供國中、小教師納入教學參考，協助學齡兒童了解自身權益。 3. 邀請全國兒少代表就其生活經驗提議下一階段重點宣導之兒童權利內涵與方式。 4. 提列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多元形式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及宣導活動，以促進兒少知悉 CRC 並且營造支持兒少實踐權利之地方生活圈。	均上傳於 CRC 資訊網，其間穿插以社政人員、教育人員、司法警政人員實務經驗及相關案例之分享與探討，便於相關單位擴大辦理訓練。 （四）衛福部社家署另委託台灣展翅協會研究 CRC 基礎訓練課程測驗題庫，並於上揭教育訓練安排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 （五）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因應實際服務需求辦理 CRC 教育訓練計 8 案適時開辦專題研習，總計至少使 3,569 人次受益。 二、促進兒少教育宣導 （一）衛福部社家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間持續運用行政院所屬公益資源推播 CRC 宣導動畫首部曲（總計 9 集，含國、臺語版），使公眾及兒少均可於公共場所，如火車站、國道服務區、醫院、航空局、港務局等地接收宣導影響與文字。 （二）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湯梅英教授完成「CRC 教學宣導研究」，為 CRC 動畫各集研擬分級教學指引（簡稱教案），並規劃適宜教具，期協助任課於中、小學之教師依據不同年級兒少之認知能力，在教學場域能適當引導學習者理解 CRC 精神及內涵。上開教案成果業於 107 年完成試教並訪問受教學生接收宣導內涵情況，俾精進、改善教案。本研究報告自 107 年 11 月 6 日公開於 CRC 資訊網，供相關專業人員後續推廣 CRC 教學宣導之參考。 （三）衛福部社家署提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兩項為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亟力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多元形式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及宣導活動，以促進兒少知悉 CRC 並且營造支持兒少實踐權利之地方生活圈。	料庫，復公告上網供部會與民間參用。 三、衛福部社家署另委託台灣展翅協會研究 CRC 基礎訓練課程測驗題庫，並於上揭教育訓練安排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預期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教育訓練結案後始得提出訓練成效評估報告。 四、衛福部社家署定期於每年初調查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充權培力情形，擬併於該調查，請地方政府轉請所屬兒少代表就其生活經驗提議 108-109 年度重點宣導之兒童權利內涵與方式。
					衛福部社工司 衛福部於 107 年辦理「106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及「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有關「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益公約(CRC)簡介」部分，滿意及非常滿意平均分別為 71%（受訓人數 24 人）及 83%（受訓人數 91 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衛福部照護司 截至 107 年止，已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398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醫事司 已將幼兒事故及兒童虐待相關課程納入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並函請全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年度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兒童權利保障與溝通、知情同意及兒童醫療照護等相關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五、擴大辦理教育訓練對象，提供訓練時並特別著重 CRC 的一般性原則：(教育部) (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 (三)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學務及行政等校內相關人員。 (四)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行政及教育人員。 (五)學生之父母。 六、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辦理從事兒少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七、教育訓練均應持續予以監測及評估，以提升訓練發展的過程及何為有效性之訓練，提供未來規劃訓練發展方向，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成效。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研發高中職及國中小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資源(含家長手冊)。 (二)建置及辦理培訓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工作項目。 (三)規劃 CRC 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四)利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機，透過講座及書面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兒童人權公約精神與內容，預計 100 人參加。	一、研發高中職及國中小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資源(含家長手冊)： (一)委請竹科實中依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主講「兒童權利公約導讀」，編輯製作影音媒材及公版 PPT，提供各縣市及各學校辦理教育人員宣講使用。 (二)前項影音媒材及公版 PPT 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二、委請竹科實中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並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作為各校教師 CRC 知能萌芽和深耕之引導機制。 三、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主軸係參考人權法治研習課程規劃，分四大主軸如下： (一)兒童權利公約重要理念導讀，並著重在國際審查 98 點結論性意見與教育實務之連結，讓教師理解並落實在班級經營。 (二)新興人權立法、教育法規變革的趨勢與實務。 (三)導入「何謂兒童的最佳利益？」任何機制的設計應該以兒童為主體、而且是友善、公開透明的，並以分組方式討論申訴機制、體罰、霸凌、建教生權益等議題。 (四)有關審議式民主在校園之進行，或融入桌遊機制的討論。 四、教育部已於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3 日)，邀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工作委員黃俐雅，以「關於兒童的、身心障礙者、婦女的權『力』與被歧視－我們來感知與改善」為主題進行專題講座(1.5 小時)，共計 100 人(男 16 人、女 84 人)參加。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八、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強化兒童權利之認知。（司法院） 九、加強對法務部所屬機關進行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另設定長程目標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4 次以上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增加相關專業人員對 CRC 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司法院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少權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司法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規劃透過青春專案「加強查緝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案件」偵查技巧研習；另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強化處理婦幼案件知能，增進婦幼案件危機敏感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內政部警政署） （三）法務部所屬機關及矯正機關人員 CRC 相關訓練：（法務部） 1.法務部所屬機關： （1）函請所屬機關加強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 CRC 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2）請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以上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 （3）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2.矯正機關： （1）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2）在職人員：由法務部矯正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司法院 司法院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人權系列講座--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認可收養評估參考與兒少最佳利益（含繼【近】親收養、身世告知議題處理等）」、「人權系列講座--從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談性別平權與兒少權益保障」、「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兩公約與人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審酌與實踐」、「人權系列講座--從個案探討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實踐」等課程。 內政部警政署 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3 月 12 日至 16 日、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7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 149 名；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7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 149 名。前開訓練班均包含兒少性剝削研習課程，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知能，有效保障婦幼安全。 法務部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一）法務部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法人決字第 1080850336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相關 CRC 宣導或訓練課程。 （二）法務部所屬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39 場次、4,490 人參加，並公告於機關內部網站或公佈欄上，以加強宣導 CRC 之認知；其中檢察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26 場次、3,964 人參加，以增加本部相關司法人員對 CRC 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 二、矯正機關：107 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計辦理 6 個班次，時數均為 2 小時，參與人數合計 185 人。另 108 年針對三等監獄官以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將賡續辦理，課程時數並將提高為 3 小時。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團體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進一步落實臺灣兒少權利。	1. 勞動部 2. 通傳會 3. 行政院環保署	一、就業保障：（勞動部） （一）強化職涯引導，提升就業技能及協助就業。 （二）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強化職涯引導 1.結合國高中學校辦理職涯講座與協助就業準備。	一、為協助 15 至 19 歲青少年就業，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網絡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青少年計 1 萬 5,108 人。 二、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勞動教育應從小扎根，為讓學生自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4. 經濟部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	動教育。 （三）實施勞動檢查，保障青少年權益。	2.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就業服務資訊與就業促進等活動。 （二）提供就業協助 1.透過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 2.運用職涯測評工具，協助釐訂就業方向。 3.設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完整資訊及線上媒合服務。 4.透過就業諮詢，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三）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1.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2.提供勞工就業獎助，鼓勵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 3.透過跨域津貼，鼓勵青年擴大尋職範圍，增加就業機會。 （四）深植勞動教育：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包括：辦理國中小校園勞動教育巡迴活動及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五）持續辦理勞動檢查：每年度均規劃「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受檢對象為青少年打工族常選擇行業(如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並已將工資、工時、休假、例假、夜間工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法定事項，列為檢查重點項目，以保障青少年勞工權益。	小、國中階段奠基尊嚴勞動之精神，勞動部自 105 年起迄今已辦理勞動權益深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邀請劇團進入全國 205 所國中及國小，將「工作價值」、「勞資關係」與「職場安全」等概念融入戲劇表演，讓學生可以透過觀看演出，培養基本勞動概念。另針對國小學生編制「原來我很重要」及「小獺的冒險日記」等繪本，傳達工作不分貴賤之重要勞動概念，並已函請各縣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轉知各國小學校知悉。 三、107 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各 179 場次及 167 場次，已完成年度成果指標，違反法令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規定裁罰，以維護青少年勞工權益。	應作為)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二、媒體： （一）社群媒體與網路 1.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1）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 （2）結合業界資源推廣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使用。 （3）結合業界資源，辦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結合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業者或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源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 （二）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1.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落實兒少權利保護。 2.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通傳會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 一、已督促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資訊月活動設置專區展出，並結合相關防護軟體業者聯合展出推廣。 二、107 年總計辦理 4 場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於會議手冊製印法規彙編，配合宣導兒少保護相關條文。 三、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分別辦理 6 場民眾宣導活動，1 場電視節目製播業者節目分級制度教育訓練。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理網安宣導。 2.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1）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2）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3）辦理觀念宣導活動。 （二）廣電媒體：（通傳會） 1.辦理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增進廣電從業人員對兒少權益概念之理解與重視。 2.強化電視業者與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認知。	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經濟部工業局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 http://www.gamering.org.tw/index.php ），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 3.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 4.結合校園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 （三）廣電媒體部分：（通傳會） 依法監理裁處涉有違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節目。	四、107 年 1 月至 12 月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裁處案件 3 件，裁處金額 80 萬元；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裁處案件 0 件。 經濟部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依據兒少法 46 條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經濟部工業局基於線上遊戲主管機關，為避免兒少接觸不當線上遊戲，107 年度亦出資 150 萬協助 iWIN 執行七大法定任務。 二、為推廣遊戲產業政策發展與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透過「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協助業者落實分級，提供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等相關業者登錄遊戲級別與情節，並提供民眾可透過網站充份查詢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資訊，107 年度共有 396 家業者，1,860 筆產品資料登錄。 三、107 年度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共召開四次遊戲分級適切性審查會議，累計抽查 110 件遊戲軟體之分級、情節、警語適切性，其中分級未符者共 42 款，皆已通知業者並輔導改善。另亦針對各媒體之遊戲軟體廣告進行抽查總計 543 件，並輔導 72 款遊戲完成分級與情節標示改正。 四、為宣導兒少、師長及民眾正確的遊戲觀念，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的遊戲及網路，本年度針對一般民眾、老師及學生共辦理 21 場次宣導溝通活動，總計 2,689 人次參加。其中，針對國小至高中學生所進行之校園宣導活動場次共 18 場次，參與人數為 1,925 位；辦理市集攤位宣導活動共 3 場，參與人數共 764 位。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 （一）運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確保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及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符合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以及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經濟部）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規定，最近 3 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一、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 https://www.moeasmea.gov.tw ）及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https://law.moeasmea.gov.tw ）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二、107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租稅優惠說明會 8 場，577 人次參加。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二）飲用水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	二、飲用水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一）強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稽查管制工作，針對全國三百餘處	一、飲用水部分： （一）強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之執行：透過訂定及執行「107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轄內自來水系統直接供水水質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2.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3.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落實推動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4.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與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三)農地污染部分：預計每年改善至少 100 公頃，累計至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470 公頃。(行政院環保署)	自來水淨水場抽驗供水水質監測，保障民眾(兒童)公共飲用水安全。 (二)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106 年度完成彙編馬拉松、歐殺滅、愛殺松、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 6 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上述物質於 6 座代表性淨水場之各 3 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顯示 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在清水中有微量檢出，但對健康無顯著之風險。 (三)推廣飲用水安全之教育宣導，建立相關安全教育宣導資料，以提升國人對安全飲用水之認知，同時針對學童製作兒童繪本(內容介紹水資源與知識、自來水介紹、安心飲水注意事項)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四)強化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化及網路化，辦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及管理等工作，提供全國環保機關即時查詢及管理，以確保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無慮。 三、農地污染部分：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舉辦「兒童舞台劇、繪本說故事、愛土地宣傳活動、科普列車」等校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透過表演、說故事、互動教學、問答及文字、繪圖的方式宣導。(行政院環保署)	抽驗，107 年度抽驗計 1 萬 627 件，合格率達 99.95%。 (二)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107 年抽驗分析 36 項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共 6,355 處次，其中有 12 項污染物現階段於我國飲用水無顯著風險；另 24 項污染物，為持續累積本土檢測資料以評估其在我國飲用水中的風險程度，將持續監測，提供後續飲用水管理施政參考。 (三)推廣飲用水安全之教育宣導，建立相關安全教育宣導資料：107 年完成編撰「飲用水中的微型塑膠-你不知道的幾件事」懶人包、「iWATER 小琉球飲水地圖」宣傳單張，以及 6 篇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小知識，並將電子檔置於環保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以利民眾便利取得相關資訊及閱讀。 (四)強化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化及網路化：持續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與功能擴充，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 1 場次「飲用水系統操作說明會」，邀請地方環保局參加，以利業務承辦同仁熟稔系統操作功能。 二、107 年度農地污染改善目標為完成改善 100 公頃，實際完成 114 公頃，已達成年度目標。印製環保署出版之繪本共 800 冊，分送至全國國小圖書館，以提昇幼童對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知識及維護環境品質之行動力。	應作為)

二、兒少之定義（第 25 點至第 2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法務部	一、持續關注各國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 二、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	一、透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論著或相關意見反應，瞭解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 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與年輕族群(將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權益攸關，為瞭解其等對於現行法定成年年齡之認知與想法，規劃至校園(高中或大學)辦理相關座談會，俾廣徵意見。 三、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同時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公投第 12 案之法制研議，法務部將併同辦理，將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	一、為瞭解現行法對於年輕族群（將滿 18 歲或已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以及年輕族群對於現行法定成年年齡之認知與想法，爰規劃至校園(高中或大學)辦理相關座談會，俾廣徵意見。法務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至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漂向 18—成年年齡調不調？」傾聽與對話座談會，共計 51 人參加。 二、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同時涉及同性婚姻法制研議，法務部將併同辦理，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將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 一、有關年輕族群之權益保障作法及渠等對於現行法定成年年齡之認知與想法部分，法務部將透過辦理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意見。 二、另關於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後續亦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持續推動修法。
2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國籍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輔導其入學，並均得順利就學。 （九）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評鑑項目包含「委員會運作」、「課程與教學及防治宣導」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情形及輔導成效」。 （十）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積極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取得衡平，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四、配合行政院規劃期程，將於 108 年中完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五、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一）有關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教育部皆會適時以新聞稿或製作懶人包等方式進行澄清說明，並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與澄清專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index），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另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性平網站皆會連結至前開網站專區。 六、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上提供「部分地方議會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課程教學與教材等相關決議之適法性」法律意見書結論，其中已對涉及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之內容，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係中央政府權限乙節進行宣導。 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種子教師及建置資源中心網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自 107 年起，教育部國教署委由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主要任務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全方位的推廣資源中心研發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各種必選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二）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簽奉部長核可，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共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1,206 萬 2,009 元。 八、現行無國籍兒童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分發入學規定及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 九、有關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已於 107 年度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項目部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計有臺北市政府等 12 縣市取得滿分。 十、106 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22 校，每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均高於法定外加百分之二，計學校開缺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319 名，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之錄取名額 319 名，尚餘名額 139 名未使用，故目前外加名額足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需求。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十、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十一、依據場域由各部會逐步研究發展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提供給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十二、提升社會大眾、校園（包括教職員及學生）有關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配合法務部所定期程，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及反歧視法規執行情形。（二）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 （三）有關身心障礙兒少部分： 1.諮詢身心障礙兒少、從事身心障礙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每次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宣導活動時，透過分眾設計，規劃適宜之兒少宣導內容（包含合理調整之概念）。 2.規劃適切主題以校園講座或各式宣導活動向所有學齡兒童進行宣導。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3 月 12 日院人權字第 10714500520 號函，已就衛福部「法規有無歧視」、「各法規受歧視者救濟規定執行情形」、「各法規歧視者裁罰規定執行情形」逐一檢視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函復在案。 二、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間針對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辦理 4 場次合理調整工作坊，共計 76 人次參與。 三、印製 CRPD 繪本並發送至縣市政府、全國公立圖書館及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共 3,265 本，促進國小學童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針對全國國民小學 3 至 6 年級學童辦理 CRPD 繪本閱讀徵文活動，共計有 17 縣市、108 間學校參與，報名件數共 851 件。 五、製作 CRPD 繪本動畫版本，並利用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加以宣導。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辦理 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執行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爰統計分析報告尚未完成。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	1. 衛 福 部（社家署） 2. 法務部 3. 司法院 4. 立法院 5.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	一、發展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衛福部社家署） 二、檢視民法有關要求法院應依兒少最佳利益作成裁判規定之落實情形。（法務部）	無 蒐集法院針對「兒少最佳利益」相關案件之統計資料，以作為檢視民法各該規定是否落實之參考。	業初步規劃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內容，除針對「兒少最佳利益」概念進行說明與釐清，並應蒐集司法、福利、教育、醫療等領域案例進行評估分析，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法務部持續蒐集法院針對「兒少最佳利益」（民法第 1055 條之 1、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第 1079 條之 1、第 1080 條及第 1081 條）相關判決之統計資料，以作為檢視民法各該規定是否落實之參考。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有關民法「兒少最佳利益」各該規定之落實情形，法務部將持續辦理法院之統計資料蒐集事宜。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三、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司法院）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	司法院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人權系列講座--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認可收養評估參考與兒少最佳利益（含繼【近】親收養、身世告知議題處理等）」、「人權系列講座--從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談性別平權與兒少權益保障」、「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兩公約與人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審酌與實踐」、「人權系列講座--從個案探討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實踐」等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四、為保障國人未成年子女利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內政部移民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持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刻正彙整資料報行政院審查。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1. 衛 福 部（心口司） 2. 教育部	一、提升衛生與教育單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透過衛政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進行交流與回饋，進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完成 105-106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提供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衛福部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完成 105 年至 106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相關資料，並於 108 年 1 月份函送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一）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如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課程或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中規定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此，學校訂定「落實校園三級預防危機管理輔導機制」。 二、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一）督導學校落實校安通報，對已發生之自傷自殺事件進行輔導。截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校安通報學生自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導資源網路。 （二）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三）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五）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 （六）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將善用潛在課程，落實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校園倡議行動、正向思考、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因應、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等，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方向。	殺、自傷共 1,522 件；緊急自傷、自殺校安通報共 52 件。 （二）107 年委託辦理 103 年至 106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成果報告草案，預計 108 年 2 月底結案，結案報告將作為教育部 108 年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參考。 三、教育部已建立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皆依照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持續運作；107 年度補助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五、已列入「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補助項目，22 縣市共辦理 53 場自殺守門人。 六、已列入「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補助項目，如 107 年度增列辦理自殺守門人研習項目。	
	兒少表意權（第 12 條）					
31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司法院 （協辦：人事總處、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社工司、心口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一、有關兒少在家庭、學校之參與：（教育部） （一）教育父母及子女學習良好親子溝通的方式，父母能尊重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傾聽之，進而達成親子雙贏的目的。 （二）確保特殊教育兒少能夠在家、學校及社區能夠安全且自由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三）教育現場者參加相關與兒少溝通及提升兒權相關認知之訓練。 （四）邀請兒少相關團體及代表參加與其權益相關之會議。 （五）精進下一波課綱之發展程序，使學生有效參與。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其權益，並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納入學生代表，於會議中營造好的表意環境，培養兒少具有良好的表意能力，充分尊重委員意見。 （二）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三）相關部會應討論如何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相關機制，並設立自學生的政策參與機制。 （四）透過網站、影片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兒少參與權益。 （五）針對教育工作者定期辦理兒少人權相關研習。 （六）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有參與相關會議的機會。 （七）利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機，安排「推展親職教育中之重要的性別與人權相關議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其權益，並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納入學生代表，於會議中營造好的表意環境，培養兒少具有良好的表意能力，充分尊重委員意見： （一）教育部已於 106 年 0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已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填報課程計畫時，須併同「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上傳課發會委員名單（包括職稱）。 （三）有關學校課程計畫之填報期程部分，考量各領綱之審議及發布期程，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告學校如下： 1.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預計於 108 年 2 月前分批公告備查。 2.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於 108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填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因課審會委員部分任期屆滿，刻正辦理選聘程序中，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無須編審教科用書之 15 份課程綱要，將俟課審會委員聘任程序完成後，即召開會議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題」，預計 100 人參加。 (八)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包括學生代表，提供各校遵循。	報作業，預計於 108 年 2 月前分批公告備查。 3.綜合型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特殊教育學校、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科學班、實驗班、原住民實驗班等）：俟領綱發布後，依限完成填報、審查及公告備查作業。 二、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頒注意事項，已完備此項行動方案。 三、相關部會應討論如何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相關機制，並設立自學生的政策參與機制 (一)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函文學校確實落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之學校相關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依法應參與出席的學校會議包括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 (二)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研商學校應納入會議時程時應考量學生上課與考試時間，以利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之原則，並將該原則排入 107 年 10 月 1 日、2 日、3 日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先行強化宣導校長有所依循。 (三)108 年 1 月通函學校「納入會議時程時應考量學生上課與考試時間，以利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之原則」。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建置與學生溝通交流的平台（如校長有約等），強化校園內部的民主互動機制。 四、透過網站、影片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兒少參與權益： (一)106 學年度推動學生代表座談至與署長有約活動，由全國各區選出的學生代表與署長一起暢談校園大小事，過程中透過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擬具訴求議題、互動交流至多元對話回應，盼透過這樣民主教育的實踐來深化學生自治發展，達到鼓勵學生參與及保障其表意權的目標。 (二)承上，為結合前項活動對「協助學生組織健全發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等目標做出的宣示，及將學生自治的學習係以「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相連結，對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爰規劃發行自治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專刊及宣導短片。 （三）107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8 日業辦理學生自治專刊 2 次審查會議，108 年 1 月發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短片成品放置於教育部國教署-YouTube 揭露宣導。 五、「提升教師人權法治知能研習」（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南區場、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北區場），各 200 人次學務工作人員參與，共 400 人 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代表校務參與研商會議，後續請各校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可依校內學生障礙程度與類別及實際運作情形，個別調整納入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及加強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時的輔導機制，讓學生了解會議運作與公民倡導。 七、教育部已於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3 日），邀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工作委員黃俐雅，以「關於兒童的、身心障礙者、婦女的權『力』與被歧視－我們來感知與改善」為主題進行專題講座（1.5 小時），共計 100 人（男 16 人、女 84 人）參加。 八、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包括學生代表，提供各校遵循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法定之當然成員。 （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318 號函、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318A 號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本法之修正將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明定為校務會議成員，並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運作要點」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合計 501 所高級中等學校已完成備查事宜。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		二、兒少表意及參與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營造兒少得自由、安全且友善其發聲的社會環境。 （二）完善兒少得對其關注議題參與地方事務、國家法制及決策研議平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關注之社會議題領域，藉以聚焦檢視該領域建置之兒少參與機制是否完備且提供足夠支持。 （二）提列 10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辦理兒少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三）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衛福部社家署 提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及「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兩項為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亟力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多元形式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及宣導活動，以促進兒少知悉 CRC 並且營造支持兒少實踐權利之地方生活圈。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 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執行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爰統計分析報告尚未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臺之機制，並提供充分機會。 (三)培力兒少及成人以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三、定期辦理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師之教育訓練，強化對兒少表意權之重視。 (衛福部心口司)	1.一般醫事人員：（衛福部醫事司） (1) 繼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兒童專業知識繼續教育訓練。 (2)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申訴之規定。 (3) 於 107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A.1.4.1 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B.1.7.5 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2.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3.其餘參照第 21 點至第 22 點。（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醫事司、社工司、照護司）	衛福部社工司（同點次 21）： 於 107 年辦理「106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及「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有關「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益公約(CRC)簡介」部分，滿意及非常滿意平均分別為 71％（受訓人數 24 人）及 83％（受訓人數 91 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醫事司 107 年度已於兒童醫院評鑑訂有相關規範，另已函請全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年度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及兒童醫療照護等相關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心口司 一、有關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部份，已列入 107-108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107 年計辦理 3 場次相關教育訓練。 二、衛福部 107 年已函知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將兒童權益公約納入牙醫師相關教育訓練中，該會已將旨揭內容放置網站宣導，並規劃相關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四、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之認知（司法院）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表意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	衛福部照護司（同點次 21）： 截至 107 年止，已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398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同點次 21) 司法院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人權系列講座--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認可收養評估參考與兒少最佳利益（含繼【近】親收養、身世告知議題處理等）」、「人權系列講座--從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談性別平權與兒少權益保障」、「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兩公約與人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審酌與實踐」、「人權系列講座--從個案探討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實踐」等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五、針對少年矯正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法務部矯正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	107 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計辦理 6 個班次，時數均為 2 小時，參與人數合計 185 人。另 108 年針對三等監獄官以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將賡續辦理，課程時數並將提高為 3 小時。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在職人員：由本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因應作為)

四、公民權與自由（第 33 點至第 38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取得國籍權（第 7 條第 1 項）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與利益。	1.內政部 2.教育部 3.勞動部 4.衛福部(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社家署)	一、完備及落實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及流程，維護兒童權益。（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及宣導「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 6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者，於生母協尋期間即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代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由本部移民署暫依其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截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本部移民署共核發 31 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11 件為依生母國籍，另 20 件已轉為無國籍。 （二）辦理及宣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尋生母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以利其就醫等生活保障；待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內政部移民署即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之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三）各機關協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衛福部）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法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及相關權益，對於在臺灣出生的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政府已分門別類，主動協助新生兒解決各種身分認定問題，其中「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經生父認領，即具有我國國籍；「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新生兒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另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 二、另「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即得認定具我國籍。至於「兒少之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經內政部移民署或外交部協尋生母行蹤或洽其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即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如未被收養，亦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該兒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此類兒少之身分認定及權益問題可獲得妥適處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內政部共核發 30 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10 件為依生母國籍，另 20 件已轉為無國籍，其中 5 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復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分發入學規定及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基於保障兒少就學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 （三）適時於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宣導，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國民中學，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無國籍國中畢業生，應積極予以協助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統一證號，使得順利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	一、目前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其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並保障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等權益。 二、現行無國籍兒童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分發入學規定及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 三、適時於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宣導，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國民中學，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無國籍國中畢業生，應積極予以協助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統一證號，使得順利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 （一）教育部國教署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是類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函文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會議決議協助轉知社會局（處）並通報內政部，幫助是類學生儘速取得身分認定；又是類學生遇國中教育會考時如仍尚未取得居留證明，受理報名單位仍應先准其報名，至有關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之欄位則由心測中心給予統一編號供其填寫。 （二）為再次加強宣導，以維護在臺出生無國籍學生升學權利，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02275 號函文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國中。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原因複雜，且涉及人權、國家制度、雇主成本等面向，目標策略以逐步增進外勞權益，並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與遭棄養之臺灣兒童同享安置保護權益。（勞動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部分 1.預防面：為加強保障來臺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及人身安全，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避免外籍勞工於入國前遭受不當剝削；加強外籍勞工來臺職前訓練及機場入境講習，宣導相關法令；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暢通諮詢申訴管道；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確保	一、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透過預防宣導、聯合查處及裁罰雇主與仲介等方式，減少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情形之發生，行蹤不明發生率已從 106 年 2.78% 降至 107 年 11 月底 2.41%。 二、非本國籍兒少保護部分：為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與遭棄養之臺灣兒童同享安置保護權益，勞動部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計畫，107 年共補助安置無依兒少計 14 人。 三、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部分：依據修正發布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 一、未達成項目：每年補助安置無依兒少計 45 人。 二、未達成原因及困難點：本項指標係為本部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安置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外籍勞工能實領工作薪資；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避免外籍勞工遭強制遣返；明定國內仲介收費標準及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施，避免國內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高額費用，提供優質服務品質；建立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資訊系統媒合機制，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 2.查處面：結合各國安團隊，進行聯合查處非法雇主和仲介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3.裁罰面：為嚴懲非法容留或聘僱及媒介外國人工作，本部已函請縣市政府加重非法雇主及仲介之裁處外，並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每人處15萬至75萬元罰鍰。前開修正草案業於107年5月31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7年7月9日召開審查會，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作業辦理。 （二）非本國籍兒少保護部分 1.依衛生福利部提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補助前揭計畫相關經費，保障兒少權益。 2.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避孕保健衛教宣導資訊，透過多國語之「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編印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運用中外語廣播節目、平面媒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管道宣導，維護外勞及其兒少權益。 （三）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1.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針對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之外籍勞工及其所攜子女，提供安置保護，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2.協調來源國從源頭加強外籍勞工在臺相關權益與法令宣導，檢討其發生行蹤不	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保障外籍勞工相關權益，於107年辦理入境法令宣導講習計19萬3,466人次、印製發放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計25萬冊，另於廣播及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積極宣導，廣播收聽計522萬1,050人次，網站累計參訪計29萬873人次。	費用計畫，衛生福利部於107年編列計畫補助人數計45人，惟107年度實際僅補助14人。該部表示因本計畫係屬遇案性質，於計畫編列時僅能以現有社福兒少機構所安置之小孩人數，推估未來1年內生母因出國或行蹤不明，致該子女成為本計畫補助對象，爰難以精確估算實際需補助人數。 三、後續因應作為：針對衛福部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計畫，衛生福利部爰參酌過往補助情形，每年滾動式修正補助編列人數，108年計畫已將編列補助人數下修至30人。本部除配合衛福部調整補助人數外，亦將強化宣導措施，減少發生行蹤不明遺棄兒少問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明返國後相關罰則：本部與各來源國均定期召開會議，持續協調來源國自源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況，包含請來源國研議降低國外仲介服務費；研議規範外籍勞工出國工作後，發生行蹤不明情況之管制處分措施；加強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誘因等。		
			四、保障無國籍兒少福利與健康權益： （一）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在臺無國籍兒少盡快取得國籍，並確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獲得與臺灣兒童權益相同的服務與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二）預防保健服務：臺灣地區之無國籍 7 歲以下兒童能夠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三）健保服務：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參加健保時點一致，以儘早取得健保加保資格，以保障其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四）疫苗接種服務：經由各網絡單位可提供的資源互動，掌握該無國籍兒童，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同為其儘速完成常規疫苗，確保該等兒童免疫力。（衛福部疾管署）	一、近程（至 107.1 前）： （一）個案列管與協調：衛福部社家署定期調查及列管各地方政府對是類個案輔導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對策。（衛福部社家署） （二）健保服務：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修法方案，並進行修正草案研擬，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原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修正為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不受等待期之限制。（衛福部健保署） 二、短程（至 107.12 前）： （一）社會福利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1.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2.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 3.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並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類兒少照顧服務，以維護渠等	衛福部社家署 為掌握非本國籍兒少在臺現況及其權益保障，衛福部社家署定期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並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個案如符合內政部訂頒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規定者，儘速依規辦理，並協助申辦無國籍居留證、申請機關首長監護、收出養媒合等辦理情形。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業已協助 331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150 名已解管，餘 181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相關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安置及照顧情形：安置兒少教養機構 18 名，寄養家庭 14 名，留養人（含保母）照顧 10 名，生父母（或親屬）同住 29 名，生母委託團體照顧 110 名。 （二）福利服務提供情形：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含醫療補助）14 人，補助 99 人次，補助金額 206 萬 7,653 元；地方政府補助安置 18 人，補助 18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40 萬 3,456 元；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及醫療補助 5 人，補助 50 人次，補助金額 10 萬 7,588 元。 （三）協助「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解決身分居留問題之具體結果如下： 1.協助於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申辦外僑居留證計 12 人次。 2.認定為無國籍並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計 20 人次。 3.認定為外國籍並辦理外國籍居留證者計 1 人次。 4.申請機關首長監護經法院裁定確定者計 17 人次。 5.內政部專案核准歸化者計 6 人次。 6.已完成出養者 1 人次。 衛福部健保署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修法方案，受惠人數如下： 一、本條文修正前，已在臺灣地區出生仍在健保等待期末滿 1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部分滯留在臺之非本國籍兒少有出養需求，卻因生父母失蹤，且生父母確定(或疑似)為外國籍，致該兒少未能依據國內相關規定續行辦理收出養程序。衛福部社家署賡續協調相關部會共同協助是類個案之就醫、就學、就養以及身分取得事宜。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權益。 （二）預防保健服務：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無國籍 7 歲以下兒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三）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四）疫苗接種服務：透過社政網絡平台及各主責機關，尋求可取得該無國籍兒童人口群之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歲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選擇自 106 年 12 月加保者，計 113 人。 二、自 106 年 12 月起自 107 年 12 月止，於出生日加保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計 282 人。 衛福部健康署 預防保健服務：107 年未有接到轉介無國籍兒童。 衛福部疾管署 在疫苗接種服務部分，業與衛福部社家署兒少福利組建立聯繫管道，了解目前無國籍兒少列管情形，後續將與之研商可行作業流程，以利該類人口疫苗接種之推行。	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表現自由（第 13 條）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並促進支持之，例如促進支持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教育部	一、增加學生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與人權與法治觀念宣導，讓學生的表意權能充分、積極的表現自由。 二、提升成人正視與支持學生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及使兒少不需畏於表現，免於受到消極性的箝制與處罰。 三、加強成人與老師對各項法令規定中，學生表現自由權力的認知。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精進研習」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中宣導「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避免學生所發布之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受到學校過多之審查。 （二）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讓學生透過社團活動課程表現自由。	一、於 107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精進研習」，及 107 年 12 月 13 日「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中宣導「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教育部國教署第 212 次署務會報討論，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下達函頒。1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舉辦北、中、南三場分區說明會。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內政部） 二、透過「集會遊行法」修法，保障兒童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一、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鬆綁不必要之限制，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兒少發展。	一、擬具「社會團體法」（下稱本法）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因在野黨團有異議，交付黨團協商，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進行二次朝野黨團協商，除第 1 條因國民黨團未出席仍保留外，其餘條文均經協商通過；將交付院長協商，惟未及排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處理，將賡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二、現行集會遊行法對於參加集會遊行未加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配合立法院立(修)法進度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二、內政部已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完成審查，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通過之條文中，已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另現行集會遊行法未規範參與者之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三、「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審查完竣，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工作，通過之條文已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將賡續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期能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三、確保學校獎懲規定不應訂定限制兒少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的條文。（教育部） 四、配合人民團體成立相關法令或可行措施，協助在學兒少落實集會結社之相關權利。 五、落實學生參與社團與跨校活動的自由，並讓學生了解學校之申訴管道。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提升學生與兒少於校園外之表達意見管道，並擬定具體實施計畫。訂定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活動的行政指導原則，學生在學期間皆可在學校輔導下自行申請設立校內社團，透過社團經營及活動執行之過程，提升習得團隊合作、專業經營及回饋社會之教育功能，確保學校落實學生人權與法治的相關保障，並避免學生在校園內受到表現自由相關審查與懲處。	一、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下達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教育部國教署第 212 次署務會報討論，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下達函頒。107 年 12 月 27、28 日舉辦北、中、南三場分區說明會。 三、為落實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12 月成立青少年諮詢會。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隱私權（第 16 條）					
37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教育部	一、建立學生隱私權遭侵犯樣態與情形之調查資料，適時調整因應策略。 二、透過加強相關法令教育宣導與落實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杜絕學校及教師非法侵犯學生隱私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建立學校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樣態與情形之調查資料。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三）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諮輔會)」，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四）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與保密」，違反者依幼照法第 48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	一、業已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進行「校園人權自我評估計畫」，期程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一）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0749 號函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107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共計 147 校，其金額計 552 萬 2,305 元。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補助內容為：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等，以工作坊的概念，整合與利用各項資源，提升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及教育法治等課程，以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三、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諮輔會）」，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進行「校園人權自我評估計畫」，期程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教師涉有非法侵犯學生隱私權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一）已於 107 年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學生事務一般案件提案，評估是否列入特殊案件，並由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進行諮詢輔導。依據會議決議，列入特殊案件共計 16 案（含服儀 6 案、獎懲 1 案、榮譽競賽 2 案、手機管理 1 案、在校作息 4 案、安全檢查 1 案、班級經營 1 案），由學務輔導團入校進行諮詢輔導計 10 案，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計 4 案，對地方政府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計 2 案。 （二）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評估會議，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召開會議研處學生事務案件。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五、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a）款）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1.法務部 2.衛福部（社家署） 3.教育部	一、建構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矯正機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惟少年收容人如有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或按法令規定不同性別或收容身分(如少年刑事被告、保護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等)應分別（界）收容，而無其他相同身分類型之少年可調整同房時，或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有影響他人之虞時，爰予安排獨居監禁。至前揭獨居監禁之少年收容人，並未限制渠等接見、運動、就診等，且在不影響其他少年收容人或機關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渠等亦能隨同其他少年收容人接受教誨、教育課程，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於舍房內獨居，以維護渠等受教權。綜上，我國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收容人之獨居與國際規則所稱單獨監禁係與他人無意義之人際接觸之隔離監禁有別。	一、我國矯正機關並無國際規則所稱單獨監禁。對於少年收容人之獨居，均未限制渠等接見、運動、就診等，且在不影響其他少年收容人或機關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渠等亦能隨同其他少年收容人接受教誨、教育課程，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於舍房內獨居，以維護渠等受教權。 二、法務部矯正署業已函示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懲罰，非依法令不得為之，並應依收容人身分類別，參酌「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施以適當程度之懲罰，且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嚴禁對收容人進行體罰，並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鎮靜室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三、懲罰處分均以書面為之，處分書並載明施以懲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懲罰之方法及執行期間、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程序。 四、少年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如有獨居監禁之必要，均依渠等身分適用之矯正法規審慎為之，禁止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並隨時注意獨居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無繼續獨居之必要時，即配轉為群居。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二）為保障違規少年收容人之自尊感及基本權利，嚴禁私自體罰或集體處罰少年收容人，對於違背紀律之少年收容人，應視其收容身分，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禁止以非法定之不利處分作為懲罰，且不得以同一事由施以多次懲罰。 （三）為保障收容人人權，訂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明訂保護事件少年僅得於有瘋狂或酗酒泥醉、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時，施用戒具約束之，且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四）倘收容少年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由機關召開申訴委員會審議之，成員亦包含社會公正人士。		
			二、加強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監禁或限制兒少自由，並落實申訴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少法及 CRC 相關規定，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 （二）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 CRC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並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一、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社家幼字第 107060020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該轄機構落實兒少法及 CRC 相關規定，尊重安置兒少不受各種形式之單獨監禁及身體約束之權利。 二、業於 107 年底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規劃辦理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兒權意識提升課程，預定於 108 年 3 月起辦理 3 梯次，計 72 小時。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無任何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持續監督該校並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	一、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中途學校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事宜。 二、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實施 107 年度高雄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中途學校訪視工作，進行檢核及宣導作業。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39 點至第 51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衛福部（社家署、社工司）	一、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二）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需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民間團體處提供服務，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及督促地方政府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二）研擬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個案風險類型與操作型定義，並研訂工作流程與工作表單。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已輔導地方政府完成設置 12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指標」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37 號函頒。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全國設置 15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預定 108 年達成。
			二、家庭經濟服務：（衛福部社工司） （一）確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安全。 （二）提升經濟弱勢家戶可領受福利之機會。	一、短程（至 107.12.前）： （一）持續督導檢討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之通報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相關宣導強化措施，並且每年檢討通報情形並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期可擴大照顧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卻未申請之家戶。 （二）輔導地方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一、統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計有 10,630 件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其中有 8,204 案（77.2%）符合補助資格，並提供實物給付、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或長期扶助等福利提供。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教育宣導講座辦理情形，107 年度計有 135 場次，9,033 人次參與；107 年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人數，符合申請人 1 萬 6,308 人，申請 7,173 人，申請開戶率 44%，完成開戶 6,761 人，完成開戶率 41%。 三、108 年度將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107 年度之社會救助通報狀況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辦理情形，據以檢視及評核，提升行政效率，以增進社會之福祉。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第 11 條）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少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一、評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衛福部社家署） 二、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於 107 年就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及接受海牙公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蒐集各權責機關意見，並檢討精進「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防止兒少被擅帶	一、已於 107 年召開會議研商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相關議題，並檢討作業流程，後續將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提供民眾個案管理服務。 三、已於 107 年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廣播及宣導品等媒材，並發送相關單位運用，108 年將賡續辦理宣導。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外交部)	權糾紛，且輔導民眾報案失蹤人口，並善用暫時處分制度，以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三、加強與外國之合作與溝通，建立跨境司法互助或行政協助機制，以即時讓被擅帶兒少返回原住國。 四、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離境之處理機制。 (二) 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按季掌握兒少被擅帶離家(境)相關數據，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且於服務過程積極輔導民眾運用報案失蹤人口及運用暫時處分制度，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 (三) 於 107 年完成製作以「善待孩子・不要擅帶」為主題之多元傳播媒材，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讓孩子擁有父母雙方的愛，不將孩子帶離家(境)。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少遭非法移轉和(無法)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五、持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以保障兒少權益。(司法院)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司法院持續依據法律進行裁判，並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提供相關意見，以妥適保護兒少權益。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一、家庭支持服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擬定家庭支持服務行動方案包含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二) 督促地方政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三)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並配合本部跨單位社衛政育兒指導整合服務規劃，強化跨網絡的孕產婦與育兒預防服務合作。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指標」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37 號函頒；及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頒。 二、截至 107 年補助 18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8 個地方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137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並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衛福部推動跨網絡的孕產婦與育兒預防服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二、強化親屬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 （二）積極引導縣市政府強化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服務)及其他服務方案(如：喘息服務、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辦理支持性、成長性活動等)，給予親屬照顧之家庭更多元之支持服務。 （三）規劃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整合試辦計畫。	一、有關落實親屬安置之規定，擬於 108 年 1 月重點工作會議，並請各縣市政府提報親屬安置之落實情形。 二、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共補助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方案，每方案預計一年協助 20 名兒少進入親屬家庭服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三、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一）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資源支持與服務提升。 （二）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逐步減輕對兒少安置機構的依賴與比率。 （三）制定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二）委託適當學校或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以補充兒少安置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三）修正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聚焦「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三大面向，關注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 （四）透過定期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持續充實寄養家庭量能。	一、107 年已調高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數及調增補助服務費數額，並於 108 年再爭取各類專業人力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以支持機構充實專業人力，俾持續提供足夠的安置服務量能。 二、107 年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專業人員資格訓練，採遠距教學或實體授課方式，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期能補充兒少安置機構人力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業已依行動方案修正兒少機構評鑑指標，並於 107 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刻正辦理成績審查及申復相關事宜，預定於 108 年上半年公布評鑑結果。 四、業於 106 年 12 月底召開寄養家庭業務會議，促請地方政府調高寄養安置費用，配合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期程調查 107 年度費用調整情形，預計於 108 年第 1 季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另將編列合理寄養安置費用，納入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		四、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 （一）加強寄養家庭之政策宣導，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定期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持續推廣寄養家庭服務，提供必要資源支持。 （二）運用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寄養家庭宣導，	一、107 年 8 月召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徵求說明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提供寄養家庭喘息服務、專業加給、親職到宅服務及諮商輔導等，提供寄養家庭之必要資源支持。 二、運用公彩回饋金辦理寄養家庭宣導：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二)強化寄養家庭支持與輔導措施。	吸引大眾投入寄養家庭服務。	(一) 107 年 7 月委由行銷媒體廠商辦理辦理寄養宣導，包括家庭短片腳本徵件活動、拍攝寄養短片、製作 30 秒廣告及海報設計等。 (二) 預計於 108 年 5 月辦理 2 場次首映會與記者會，後續規劃投放電視、報紙、網路及戶外（如捷運、超商）廣告及社群與名人推薦等多元平台宣導。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1.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2.司法院	一、針對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下稱機構自收個案）及家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委託地方政府安置(下稱委託安置個案)建立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機制，透過政府介入服務，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落實兒少家外安置的法定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將是類個案納入安置資訊系統管理，要求各地方政府盤點及掌握個案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二) 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之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對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兒少進行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兒少保護安置後，每 3 個月會針對兒少進行定期評估，並每 3 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安置期滿 2 年後，必須提出中長期的處遇評估。爰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經評估認有安置之必要已建立相關工作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業已納入資訊系統管理，並透過機構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個案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二、為落實兒少安置係透過法令規定及應有之程序，除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落實安置程序之規定外，另亦推動「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與返家評估服務精進計畫」，透過積極的家庭重整服務，讓安置之兒少得以即早返家。(衛福部保護司)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持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以保障兒少權益。(司法院)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修法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司法院持續依據法律，適時參酌社福機構評估報告，妥適進行裁判，並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提供相關意見，以妥適保護兒少權益。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一、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模式。(衛福部保護司) 二、落實兒少保護長期處遇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三、落實兒少結束安置後的追蹤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本部自 101 起將親屬安置服務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指標，104 年起將親屬家庭評估納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未來將持續推動。 (二) 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深化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安置計畫所需之知能，並廣為結合相關專業網絡及親屬資源參與計畫，為兒少安置未來之政策雛形做更為完善之建	一、為落實兒少法第 65 條之規定，使安置滿 2 年但無法返家之兒少，除繼續安置外，仍需讓兒少與原生家庭及相關之親屬有連結關係，107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 案，讓民間團體針對安置中之兒少，得以定期的與其家庭成員與其他親屬進行會面或親子活動，給予暫時無法返家之兒少支持服務。 二、於 107 年 8 月完成修訂「家庭功能評估表單與工作手冊」並函頒實施，並於 10 月開始實施教育訓練，俾使地方政府熟悉運用，精進兒少家庭重整之功能，使家外安置兒少得以及早返家。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構。 （三）本部於 107 年完成修訂「家庭功能評估表單與工作手冊」，開案後 3 個月內將進行初次填寫，後續原則上每 6 個月填寫 1 次，然若未滿 6 個月兒少或家庭出現重大變化、轉換社工進行後續處遇等，則須進行重新評估。目前本部已著手開始實施教育訓練，俾使地方政府熟悉運用，精進兒少家庭重整之功能，使家外安置兒少得以及早返家。 （四）完成「建構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計畫，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計畫服務策略，藉由積極評估親屬安置可行性以適時轉換安置服務(如:轉收出養、親屬監護或建立兒少與重要他人之依附關係等)。	三、107 年度已完成「建構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計畫，未來擬逐步發展兒少長期機構安置之永久性計畫，並擬定相關作為及流程形成政策。 四、針對如何針對安置滿 2 年以上之兒少訂定相關處遇計畫及其他服務，衛福部定期透過重點工作會議及社福考核，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兒少法之規定，以保障兒少權益。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四、機構安置：強化落實安置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透過社福考核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個案研討及評估，並落實安置 2 年以上應訂定長期輔導計畫規定。 （二）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並檢討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提供安置服務充裕經費與資源支持，減少寄養家庭與機構退場，避免因供給端退場之轉換安置。	一、針對安置 2 年以上兒少，落實訂定返家評估及長期輔導計畫，業納入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二、107 年已調高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數及調增補助服務費數額，並於 108 年再爭取各類專業人力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以支持機構充實專業人力，俾持續提供足夠的安置服務量能。 三、106 年 6 月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提高兒少委託安置費至 2 萬 1,000 元以上，並要求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機關所訂「家庭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訂定合理寄養安置費用，上開項目均納入 108 年社福考核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五、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發展離院與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 六、於兒少離開替代性照顧系統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自立生活準備服務：補助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等內涵，強化機構專業人員落實離院準備工作知能。（衛福部社家署） （二）追蹤輔導服務：依兒少法第 59、62 條及第 68 條規定持續推動兒少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業務，並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建檔納入 108 年度社福考核項目，管考經費補助或編列情形，督導強	業依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運用「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進行個案追蹤及流程管理，賡續落實兒少結束安置追蹤輔導工作，並將聯繫會議、資源開發及資訊運用等項目納入 108 年社福考核指標，以督導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追蹤輔導服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追蹤輔導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21條）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國內收養。	衛福部（社家署）	一、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落實主管機關對機構之監督、管理。 三、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收養觀念，並輔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 四、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及終止收養之審查。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於 107 年就將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蒐集各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 （二）將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納入 107 年評鑑指標，引導機構發展相關服務，以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擬於 107 年辦理機構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三）不定期辦理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宣導，引導民眾建立正確收養觀念，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 （四）進行兒少跨國境出養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 （五）於 107 年就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率之因應作為，蒐集各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	一、已於 107 年召開會議研商兒少收出養關議題，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蒐集各單位對終止收養議題之意見。 二、已於 107 年將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納入評鑑指標，並於辦理實地考評完竣。 三、已於 107 年辦理媒體宣導 539 檔次，108 年將賡續加強宣導正確收養觀念。 四、已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計畫，預計於 108 年 1 月完成研究成果報告。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 52 點至第 57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52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體罰及霸凌，也欣見政府為具有風險兒少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提供之服務方案。	1.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2.教育部 3.勞動部 4.法務部 5.內政部	一、結合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力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以全面保障人民之人身安全，期以「打造零暴力、零侵害之生活空間」為目標。（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法令執行：針對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工作，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遵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被害人關懷：本部警政署針對處理兒少性剝削、家暴、性侵害案件時，由警方實施詢問時，適時給予「被害人關懷」： 1.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2.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3.轉介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4.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一、落實法令執行 （一）於 105 年完成婦幼工作手冊編撰，修正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案件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婦幼保護案件處理及服務品質。 （二）辦理員警婦幼安全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適時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等婦幼安全相關法令或措施，以完備婦幼保護機制。 二、被害人關懷：自 88 年起於各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婦幼安全工作，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由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共同執行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工作，除依規定進行通報，轉介主管機關輔導處遇外，必要時並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緊急安置、救援、保護或其他妥適之安全措施。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所列 在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		二、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矯正機關嚴禁一切體罰行為，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依「刑法」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如有矯正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將主動移送偵辦。 （二）法務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包含事前各項防治措施及事發後之各項處理措施。	一、法務部矯正署業已函示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懲罰，非依法令不得為之，並應依收容人身分類別，參酌「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施以適當懲罰，嚴禁對收容人進行體罰，且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二、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一梯次，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或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80 名。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支持服務 （一）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二）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三）勞動權益保障：現行法令規定及措施尚無缺失，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社區發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使鄰里社區對兒虐案件能更為關注，推廣暴力零容忍之觀念，並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發揮社區暴力零容忍之在地力量，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衛福	衛福部保護司 一、為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及避免危機家庭因為有服務介入因而轉變成為危機家庭，107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年之重點工作，均已督導全國 22 縣市政府執行完畢，共計辦理 3 場次初階教育訓練，共計 193 人參加，1 場次中階教育訓練，共 36 人參加。 二、為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於 107 年年底完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NGO 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本項無改善目標。（勞動部） （四）促進青年就業：透過一案到底客製化個別就業服務，協助就業（勞動部）	部保護司） （二）精進重大兒虐案件處理流程：（衛福部保護司） 1.強化社工評估知能部分:精進及發展結構化安全評估與風險評估工具，輔助社工人員相關決策，並透過資訊系統自動警示功能，提醒社工人員注意案件風險因子。 2.提升兒少保護處遇品質部分：研修「家庭功能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工作手冊」，協助社工人員精進家庭處遇品質，並發展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每半年召開成效檢視會議、重大決策會議，以強化中長期處遇服務。 3.建構兒少保護網絡合作機制:針對多重議題或嚴重案件，納入家庭暴力防護網，透過系統交換服務資訊，跨網絡合作提供案家處遇服務，另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線上交換獲知個案網絡資訊，以利社工完整評估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再受虐風險。 （三）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善用各部會資料勾稽功能，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至 106 年底已完成 11 個系統介接，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大數據介接及家庭風險預警事宜。（衛福部社家署） （四）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勞動部） 1.提供就業協助 （1）透過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 （2）運用職涯測評工具，協助釐訂就業方向。 （3）設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完整資訊及線上媒合服務。 （4）透過就業諮詢，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2.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1）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2）提供勞工就業獎助，鼓勵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 （3）透過跨域津貼，鼓勵青年擴大尋職範圍，	成全國 22 縣市篩派案中心之建置，並完成分級分類分流指標，俾使未來兒少保護案件得以依據風險程度適切地交由家防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三、另針對 6 歲以下兒童若未就學、就托，倘遭遇家內不當對待難以被發現，107 年底已規劃於 108 年初執行春節關訪視方案，藉由加強春節關訪具高度風險之兒童及家庭，了解兒童受照顧情形、協助家長妥適規劃照顧計畫。並提供預防性與支持性協助兒童照顧服務，避免發生兒虐憾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社家署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以家庭為歸戶之社福中心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後續將視資訊系統實際使用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勞動部 為協助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就業，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網絡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青少年計 1 萬 6,090 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增加就業機會。		
54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 （1）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2）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3）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4）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教育部	一、廣納及徵詢兒少意見，作為本部未來相關政策擬訂或修訂之參據。 二、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與拓展多元宣導管道，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行為所產生負面效應之認知及意識。 三、落實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及辦理增能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防制霸凌意識與班級經營能力。 四、推廣修復式(和解圈)輔導策略。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有專業素養指標「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及「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於研習中納入班級經營課程，以增進教師班級經營之能力。 （三）訂頒「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鼓勵民間社團辦理校園宣教活動，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 （四）擬訂「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計畫」，在各縣市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標竿學習學校，辦理教師知能研習，並定期檢測教師認知及防制意識情形，以利即時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五）教育部規劃於 107 年 8 月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公聽會，並函請兒少團體與代表、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鼓勵所屬人員及學校師生參與。 （六）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專案計畫」，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能力與技巧，同時協助學校針對個案提供修復式輔導諮詢。	一、「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已將班級經營課程(含防制霸凌)納入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辦理之研習課程，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5 日分區辦理完畢。 三、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鼓勵民間社團辦理宣教活動，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 四、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訂頒「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方案」，在各縣市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標竿學習學校，辦理教師知能研習，並定期檢測教師認知及防制意識情形。 五、於 107 年 8 月 2 日、3 日及 9 日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另 9 月 25 日召開 1 場諮詢會議，均有邀請學生代表或兒少代表出席發表意見。 六、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專案計畫」，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能力與技巧，同時協助學校針對個案提供修復式輔導諮詢。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55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	通傳會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一、提升國人網路素養與網路法令認知。（通傳會） 二、督促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及程序。（通傳會） 三、輔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機制或與 iWIN 建立聯繫管道即時處理重大危害案件。（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委託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針對網路霸凌等相關兒少議題辦理促進業者自律、宣導、接受申訴等工作，並負有監督與協助 iWIN 之責任。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政府監督並協助 iWIN 辦理宣導活動：委託 iWIN 透過校園宣導、大型活動進行網路霸凌	通傳會 已督導 iWIN 針對網路霸凌完成 107 年相關宣導活動，成效說明如下： 一、完成全台北、中、南、東校園宣導，宣導對象包括學生、老師、家長，共計 52 場，累計 1 萬 2,682 人。 二、分別於花蓮知卡宣森林綠公園、臺中草悟道、高雄壽山動物園以及台北資訊月，舉辦北、中、南、東北中南東四場大型民眾宣導活動，透過遊戲闖關方式宣導民眾網路霸凌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傳會）	防制宣導及救濟、申訴管道。（通傳會） （二）網路霸凌所涉及民刑事責任，我國現行法令已有相當規範，內政部警政署業將行政院彙整「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時參考，並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受理報案。（內政部警政署） （三）製作學生宣導資料，教導學生遭遇網路霸凌時，因應處置及求助之資訊。（教育部）	相關防治及救濟、申訴管道，累計參與 4 萬 7,276 人次。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設有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設科技犯罪偵查隊，針對網路霸凌案件，處置作為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支援偵辦。 二、有關 iWIN 頁面設計介接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訴專區，內政部警政署已提供刑事警察局便民服務專區「線上檢舉信箱」連結網址予 iWIN，爾後接獲民眾檢舉網路霸凌案件後，依現行處理流程辦理。	
					教育部 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中小學學生及家長製作防制網路霸凌宣導單，內容含括霸凌受害者及旁觀者面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反映管道，並請中小學學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進行講授。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	1.法務部 2.教育部 3.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一、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教育督考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時之罰則，確保法規有效執行。（教育部） 二、持續向地方政府承辦補習教育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務人員及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知能。 三、教導父母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四、提高教育人員對遭受家內暴力或目睹家內暴力兒少之辨識敏感度，及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落實轉知目睹兒少個案，以即時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教師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均能確遵法令禁止教師體罰行為，落實宣導學生申訴機制，並依規定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違法、不當管教調查程序，並由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 2.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對象為學校教師，協	一、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均能確遵法令禁止教師體罰行為，落實宣導學生申訴機制，並依規定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違法、不當管教調查程序，並由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 （一）將配合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次、17 點次、82 點次推動學生申訴相關事宜，已於 107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及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長會議上，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宣導應強化校園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教育部國教署業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106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了解校園體罰情事，並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進策略，加以持續追蹤。另於 107 年 4 月及 11 月函送 106 學年度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啟動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安全成長。	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3.訂定「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學務工作考核項目，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4.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 5.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6.自 107 年 9 月起按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罰事件妥處情形。 7.透過年度工作會議，宣導落實相關政策。 (四)督導地方政府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認定事宜，將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納入資料庫管制。 (五)持續向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人員於相關會議及研習進行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對補教及課照中心業者辦理相關講習宣導，使其瞭解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通報之重要。 (六)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親子溝通及其技巧」、「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及「性別平等意識成長」等納入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重要議題，並將兒童權利公約、兒權法及家暴法等納入教育宣導，以引導家長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七)滾動修正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將目睹兒少評估辨識指標、案件處置作為及相關案例納入該手冊，供各級學校參據運用，以提高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 (八)透過三級輔導策略並將家內暴力防治納入課程教育及校園宣導(含教育人員)，加強落實通報以保護受暴兒少。	彙整結果提供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再次重申落實零體罰政策;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將重大體罰案件地方政府督導機制列入評鑑細項指標；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務工作之督導，共計 867 萬 7,811 元；107 學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共計 147 校，552 萬 2,305 元；透過年度工作會議，以宣導落實相關法令及政策。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辦全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5454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完整計畫書及「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定執行量暨經費總表」。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對象為學校教師，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1.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0749 號函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107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共計 147 校，並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撥付，其金額計 552 萬 2,305 元。 2.「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補助內容為：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等，以工作坊的概念，整合與利用各項資源，提升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及教育法治等課程，以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三）自 107 年度將每學期體罰之問卷抽測之調查報告及改進策略、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相關研習」場次及所轄學校之重大體罰案件督導機制列入考核，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落實友善校園。 （四）業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106 學年度「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報告」抽測，了解校園體罰情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事，並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進策略，加以持續追蹤。另於 107 年 4 月及 11 月函送彙整結果提供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再次重申落實零體罰政策。 （五）業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諮詢，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1.已於 107 年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學生事務一般案件提案，評估是否列入特殊案件，並由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進行諮詢輔導。依據會議決議，列入特殊案件共計 16 案（含服儀 6 案、獎懲 1 案、榮譽競賽 2 案、手機管理 1 案、在校作息 4 案、安全檢查 1 案、班級經營 1 案），由學務輔導團入校進行諮詢輔導計 10 案，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計 4 案，對地方政府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計 2 案。 2.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評估會議，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召開會議研處學生事務案件。 （六）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體罰）事件第 4 次聯繫會議，會議中將地方政府督管體罰事件列為列管報告案，107 年 9 月至 12 月計 72 件。 （七）業於 107 年度透過年度工作會議：107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及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校長會議、107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學務工作會議、107 年 9 月 18 日及 25 日教務主任工作會議、107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實習工作會議、10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輔導工作會議宣導落實相關政策。 四、透過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每年訪視 7 至 8 縣市，以瞭解各地方政府依法查核情形，107 年已完成訪視 7 縣市。 五、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持續將「體罰、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業務宣導內容，向各地方政府業務人員及各地補教協會代表進行宣導，計地方政府業務相關人員、全國及縣市補教協會代表等共 79 人（男 38 人、女 41 人）參加。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六、已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親子溝通及其技巧」、「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及「性別平等意識成長」等納入本部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重要議題，並請將兒童權利公約、兒權法及家暴法等納入教育宣導，以引導家長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七、滾動修正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將目睹兒少評估辨識指標、案件處置作為及相關案例納入該手冊，供各級學校參據運用，以提高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 （一）為提供第一線教育人員有效評估目睹家暴在學兒少情緒、生理、行為等三大表徵並及時發現徵兆，教育部國教署將前開事宜納入辦理「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 3 版）」之編撰。 （二）前揭工作手冊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修訂完畢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頁，並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載運用。 （三）為提高教育現場實務工作人員針對是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知能，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假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前揭工作手冊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派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教育人員，參加人數共計 250 人。 八、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轉知並督導學校落實知會個案之輔導協助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個案輔導情況，107 年度 8 月至 10 月一級輔導 1,090 人次、二級輔導 379 人次、三級輔導 177 人次。	
			五、落實禁止對兒少家內體罰。（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公益彩券指標性計畫，持續辦理親職教育服務輔導方案，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早辨識高危機家庭，避免兒少遭受家內不當體罰之情事發生： 1.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使危機救援不漏接。 2.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	一、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創新服務方案共計 10 案，除協助家長提升應有之親職知能之外，亦進行密集式的家庭處遇計畫，協助兒少家庭得以恢復正常功能，兒少免於遭受不當對待。 二、另為落實家內體罰零容忍，除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之家庭處遇服務外，衛福部亦已啟動「春節關懷訪視方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具高度風險的兒童及家庭，於農曆春節前進行關懷訪視。並動員民政、警政、消防、衛生醫療、社政、教育等網絡體系，運用既有的春節關懷送暖服務方案，於服務提供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被照顧之情形，並落實兒少保護責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58 點至第 68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第 23 條)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1）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2）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3）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4）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1.衛福部(社家署) 2.教育部 3.勞動部 4.內政部 5.文化部 6.經濟部 （協辦：衛福部（統計處、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一、可細緻掌握身心障礙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的交叉分析結果，及差異性。(衛福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就現行身心障礙服務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將性別、年齡組距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納入分析，與相關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衛福部社家署)	已依衛福部年度公務統計報表增修期程，除性別類別已統一納入，其餘則依該統計報表性質，適時將年齡組距、族群身分及區域別納入，並經各地方政府檢視提供修正意見後，完成 108 年度報表，刻由衛福部統計處陳報行政院核定。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二、蒐集鄉村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統計資料。(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增加城鄉分類統計。使偏鄉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不同於都會的資源。	業於 107 年 12 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增加城鄉分類統計並檢討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增加辦理偏鄉之補助，以平衡城鄉差距。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就業支持及輔導部分：落實就業轉銜，加強職業重建服務，確保 15-18 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兒少獲得適性就業。(勞動部)	無	無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四、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 （一）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享受有意義的玩樂、休閒和娛樂的機會及場地。(教育部) （二）遊樂場設施具有安全性。(經濟部) （三）輔導醫院設立之遊樂場符合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四）協助宣導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如附設兒童遊戲區，可提供共融遊樂場。(交通部) （五）讓青少年與兒童在自然的農業環境中參與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為免共融式無障礙遊戲場之推動淪為另一波罐頭遊具設置潮，先委請三所學校進行共融式遊樂場之試辦，並進行觀察，檢討其辦理成效，進行後續推動計畫之依據，未來能利用各級學校於舊有遊具老舊面臨汰換時，應優先考慮設置共融性遊樂設施，並由學校一般教師、特教老師共同參與討論，規畫適合學校一般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均能共同使用的遊具，並配合學校融合教育課程的實施，使無障礙共融遊具不只是遊戲設施，更能成為協助校內推動融合課程的教具。(教育部) （二）持續檢視已公告之國家標準適宜性，並蒐集國際間資料。(經濟部) （三）每年定期盤點國內全數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	教育部 本案委請三所學校進行共融式遊樂場之試辦，目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已完工，並開放學生使用，另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國民實驗小學因工程延誤展延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後續將請該 3 所試辦學校檢討開放試玩成效，作為賡續辦理之依據。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公布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及 CNS 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等 5 種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可供權責機關及檢驗機構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積極蒐集國際間相關資料，配合國內產製及使用情況，持續制修訂兒童遊戲場設備相關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依循。 農委會 一、農委會各國家森林遊樂區計已規劃 12 條無障礙遊程路線，提供身心障礙兒少親近森林環境。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國民實驗小學因工程延誤展延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休閒活動。(農委會) (六)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親近生態環境之機會。(退輔會) (七) 都市公園綠地之設施設備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內政部) (八)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近用在地知識、館所服務之權利，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九) 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成為文化平權友善場域，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有機會享受有意義的休閒和教育。(文化部)		二、農委會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廁所、停車位、步道等，均已辦理無障礙改善作業，亦於太平山、大雪山、奧萬大、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置無障礙住宿客房，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三、農委會 107 年度各自然教育中心已辦理 2,500 場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 10.5 萬人次。 四、另農委會已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計 32 處設置身心障礙設施，並有 14 處為環境教育場域及 38 處戶外教學推薦場域。 內政部 一、兒童遊戲場設置於場地部分，應提供無障礙環境，以為行動不便者及與近用；至遊樂設施部分，應符合國家標準，以適齡適能安全使用為原則。針對場地無障礙檢視 1 節，業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國家標準 CNS12642」等規定辦理。 二、都市公園綠地之公共遊具更新有時程性，非短期可完成，刻正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行為觀察與學習觀察程序，了解現地居民之多數需求，為利所有設施之可及與近用，並符合無障礙環境目標，已責成地方政府邀請專業公民團體代表與當地民眾、家長及兒少進行溝通，對於無障礙環境及遊具設施設置提供充分意見。 三、自 103 年起，以二年為一期辦理全國「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刻正辦理 107 年至 108 年期督導，本期督導將兒童遊戲場列入考評地點並試辦自主查核作業，將評估作為後續改善列管建檔依據。另每年至少舉辦二場次「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教育宣導，106 年為 3 月 29 日及 9 月 29 日、107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行政院頒「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分案」定期督導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公園綠地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維護成果。 文化部 一、「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已將館所無障礙設施建置與改善等公共服務機能強化工作列為重點補助項目，107 年累計補助 21 處館所辦理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與改善。 二、關於行動方案（三），已要求所屬博物館納入相關計畫辦理。	應作為)
					衛福部醫事司 每年均定期盤點國內全數醫院設置遊樂場現況。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食藥署 配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衛福部食藥署每半年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轄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 2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之安全管理填報查核結果，本署彙整後將調查結果回復衛福部社家署。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五、依據差異性擬定適當政策及妥善分配資源，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及家庭獲得適切的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 年前）:為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衛福部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方案中為鼓勵偏遠地區提供整合性醫療，已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加成措施，包括: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參與院所得加計 20%；如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中，以巡迴醫療方式於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行動早期療育服務之院所，得加計 30%。(衛福部健保署)	107 年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於南投縣仁愛鄉服務人次(6 歲以下兒童)共 2,108 次，除醫療費用外，另行投入額外經費 263.5 萬元；於臺東縣延平鄉、達仁鄉服務人次(6 歲以下兒童)合計共 794 次，除醫療費用外，另行投入額外經費 99.3 萬元。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六、以各次醫療區域皆有醫療院所得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未設置者，則提供替代方案。(衛福部醫事司)	一、短程（107.12 前） （一）目前全國除台東大武次醫療區域外，其餘皆有地區級以上醫院。又本部業於大武鄉衛生所設立「大武線假日及夜間急診醫療站」以提供服務。 （二）為提供身障兒童就醫選擇參考資訊，已將全國約 17,000 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連結「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公開揭露於本部官網。	一、全國各次醫療區域皆有醫療院所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未設置者（例如大武次醫療區），已提供替代方案。 二、已將全國約 1 萬 7,000 家醫療院所自評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連結「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公開揭露於衛福部官網。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59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	1.衛福部(社家署) 2.教育部	一、主管機關應落實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障) 二、分析身心障礙兒少在機構內接受服務狀況。(衛福	一、近程（至 107.6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持續進行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 （二）已統計目前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實際人數。	一、衛福部社家署業已盤點分析統計，107 年初盤點居住於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為 628 人，相較 105 年度 674 人，減少 46 人。 二、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107 年起於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協辦：衛福部（照護司））	部社家署障）	二、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函請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兒少之需求評估，未有特殊狀況者（如家庭功能不彰、無合適寄養家庭安置）不予許可入住機構，避免因家屬意願即交由住宿型機構提供服務。 （二）盤點分析目前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各種接受服務之情形，以掌握居住機構實際人數。 （三）要求機構申請人事服務費補助案件，服務對象皆需經需求評估且有機構式服務需求者，始得納入補助人數計算。 （四）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仍持續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需求情形辦理。	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點身心障礙福利第二項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規定自 107 年度起，機構新入住服務對象（前 1 年度入住者），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要求機構申請人事服務費補助案件，服務對象皆需經需求評估且有機構式服務需求者，始得納入補助人數計算，以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三、持續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內需求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截至 107 年 9 月底，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家庭托顧、失能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失能身心障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據點計有 571 處，服務 6,224 人。	應作為)
			三、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安置於符合其興趣、志願及能力之學校。（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使特殊教育學生除了可用一般管道入學外，亦可選擇透過身心障礙學生之管道進行安置，除入學方式更多元外並讓學生皆能夠全面安置。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9,604 人，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參加一般入學管道（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人數如下：免試入學 6,134 人、特色招生 948 人、私校獨招 5 人、實用技能學程 47 人、適性輔導安置 5,068 人。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四、研議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二套體系介接之處理機制。（衛福部照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調查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本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二套體系作業流程之重複部分等。 （二）召開前述二套體系介接會議。	一、衛福部照護司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部「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介接之可行性會議。 二、決議摘錄如下： （一）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發言「聯合評估 ICF 鑑定流程」及「聯合評估報告」，按與會專家及教育部說明，其訴求係指衛福部健康署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及其綜合報告書，爰後續移請健康署與教育部討論相關回應事宜，另由本司聯繫該聯盟當天發言代表確認需求。 （二）另依會議溝通及再次釐清，衛福部目前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其依據法源、鑑定基準及鑑定目的、期程等均不同，二套體系實難整合為一套做法，未來針對本部身心障礙鑑定(ICF)之功能量表之評估報告，可透過開放本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查詢，後續請教育部評估透過該平台資訊之合作需求與機制。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三、經衛福部照護司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前述會議，並已於會後聯繫該聯盟當天發言代表確認其訴求係指聯合評估報告，非 ICF 鑑定流程，故移請健康署與教育部討論相關回應事宜。	
	健康權（第 24 條）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衛福部（醫事司） （協辦：衛福部（心口司、健康署））	一、輔導醫療機構落實對兒少之告知程序。（醫事司） 二、尊重兒少之醫療自主權。（醫事司） 三、將兒少自主同意接受牙科醫療之議題，納入牙科協會討論，建立兒少最佳處理模式（心口司） 四、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擬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欲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宣導醫療機構（含精神醫療機構）對兒少年齡層之病人，以其能理解的方式告知病情，並鼓勵兒童表達意願。依兒少疾病複雜度及病情進展情形，評估兒少同意情形，依不傷害之倫理原則，給予適切之治療，提升國內兒少的醫療自主權。（醫事司、心口司） （二）針對人體試驗，醫療法第 79 條已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20 歲）接受人體試驗，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醫事司） （三）於 107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1.1.4.1 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2.1.7.5 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四）結合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五）研擬設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健康署） （六）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專業團體及有關單位，討論身心障礙者施行結紮等節育手術相關議題，作為有關政策參考。(健康署)	衛福部心口司 衛福部 107 年已函知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牙醫師相關教育訓練中，該會已將旨揭內容放置網站宣導，並規劃相關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衛福部醫事司 107 年度已於兒童醫院評鑑訂有相關規範。另已函請全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加強開設兒童權利保障與溝通及知情同意等系列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健康署 一、召開會議研擬設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 （一）業依司法改革決議研擬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作為第三方機制之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7 年 11 月 1 日邀司法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法律、醫學與倫理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二）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因婦女團體不同意，故無需設立第三機制，惟可先朝司改決議所提，於優生保健第 9 條第 2 項增設配偶同意權例外條款(如受家暴、性侵害者)進行修法。至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一致個案，業請司法院依會議結論，研議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 二、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者節育議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就「我國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就身心障礙者施行結紮、人工流產手術之建議情形及規劃」提案報告，有關調查身心障礙結節育情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形，衛福部社家署將於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增加問項調查身心障礙者結紮及施行節育手術情形。另由衛福部健康署於 109 年 6 月前就健保資料庫串聯身心障者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情形。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1.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健康署、疾管署））	一、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加強衛生、教育單位及民間機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普及性及實效性，強化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推動兒少求助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之主要問題分析，進而強化兒少心理健康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提高心理健康服務涵蓋率，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擴增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衛福部心口司） （二）定期更新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網絡地圖；強化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衛福部心口司） （三）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鼓勵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國民健康署）	一、目前全國 22 縣市均設有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據點。 二、衛福部已定期更新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網絡地圖。 三、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之規劃及試辦計畫」，擴大醫療院所參與青少年親善機構認證，提高青少年親善門診服務之可近性。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三、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一）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如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課程或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二）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將善用潛在課程，落實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校園倡議行動、正向思考、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因應、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等，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方向。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中規定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此，學校訂定「落實校園三級預防危機管理輔導機制」。 二、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一）督導學校落實校安通報，對已發生之自傷自殺事件進行輔導。截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校安通報學生自殺、自傷共 1522 件；緊急自傷、自殺校安通報共 52 件。 （二）107 年委託辦理 103-106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成果報告草案，預計 108 年 2 月底結案，結案報告將作為教育部 108 年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參考。 三、已列入「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補助項目，如 107 年度增列辦理自殺守門人研習項目。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15 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1）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2）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1.衛福部（健康署） 2.教育部	一、以 105 學年度國小、國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基礎，每年持續降低 0.1% 為目標。（衛福部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學校重點推動議題，並試辦健康體位特色議題，以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培養兒童養成健康行為。107 年採用 6 大標準(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及健康服務)等評量項目及辦理第 4 屆國際認證，計有 121 所學校參加，共 77 所學校通過認證及獲獎。 （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草案納入「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之規定，提升營養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草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開會審查，衛福部健康署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後續行政院法規將協助酌整文字體例，完成後提院會討論。 （三）委託研製「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工具」，106-107 年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結合生活情境，開發以「生活技能」為核心的健康體位三套教學模組，規劃健康飲食、身體活動及健康體位三大面向教學單元，協力培養兒童健康素養，使其有足夠能力落實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並於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3 縣市 18 所學校完成試教，並以問卷調查進行前後測，結果顯示學童對於健康體位的知識及行為、對生活技能的了解等均有提升。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經書面審視、實地訪視及金質獎決審後，遴選出金質獎 5 所、銀質獎 31 所、銅質獎 23 所及獲得推動嘉獎 18 所，其中有 10 所學校獲得特色議題加值方案(健康體位或事故傷害防制)優良獎，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獎勵獲獎學校。 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法規會建議完成酌整文字體例之草案，後續草案將提交行政院院會討論。 三、研製「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工具」：衛福部健康署於完成教材初稿後，於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 18 所學校試辦，並蒐集試教教師意見及學生介入成效評價後，完成教材編修，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生活技能我最行 健康體位齊步走」記者會，發布本教材於衛福部健康署官網、「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網站」等，供全國教師下載運用，及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全國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工作坊」，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說明本教材模組使用方式。 四、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健康體位促進計畫」：本案業已以飲食、運動及行為改變，並以分齡分眾方式，製作健康體重管理影音教材工具包 4 式，主題為餽贈物資健康宣導（一般民眾）、青春活力動起來（兒童及青少年；運動宣導）、水果是最健康的點心（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宣導）、從小拒當沙發馬鈴薯（照顧者；運動宣導）。 五、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107 年 12 月 9 日於台灣肥胖醫學會「2018 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聯合舉辦第 3 屆 JKT 台日韓肥胖醫學研討會中，進行「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導入健康醫院認證」之試辦經驗分享，提出試辦成果與政策轉譯分享，以及建議修訂健康醫院認證標準評分之參考，並完成操作手冊、「肥胖 100 問」小冊（孕婦兒少 43 問及成人 93 問）及 E-Learning 繼續教育影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四）委託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健康體位促進計畫」，由健康促進識能調查結果顯示，10-14 歲孩童答對率為 57.6%，15-17 歲孩童為 56.42%，照顧者為 69.4%；由健康識能主軸延伸出教育教材進行介入後，知識態度行為問卷的答題正確率 10-14 歲孩童提升了 6.38%，15-17 歲孩童提升了 5.2%，照顧者提升 14.1%，健康烹調知識正確率提升 6.3%；態度方面孩童由 3 分增加至 4 分，顯示教育介入對於學齡孩童整體成果具改善作用。由調查結果發展兒童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促進教材與成效評值指標(知識、態度及行為)工具，並製作國小、國中、高中及照顧者版之健康體重管理工具包。 （五）委託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107 年於台北馬偕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試辦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導入健康醫院認證標準，並提出試辦成果與政策轉譯分享，以及建議修訂健康醫院認證標準評分之參考。 （六）委託辦理「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擇定都市型、鄉村型及原住民族地區型學校進行健康體位識能調查，針對國小 5-6 年級學童及教職人員，運用訪談、焦點團體及問卷等方式，瞭解健康體位識能現況，運用調查結果、體適能檢測及體位等資料，規劃及試辦提升學童及教職人員健康體位識能模式，介入方式包含提高運用下課時間進行身體活動及增加課程內結合進行身體活動之方式等，由飲食環境、供餐內容、運動環境的改變，改善學生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 （七）辦理「健康體位大進擊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喚起大眾對於落實規律運動、均衡飲食等健康生活型態及達成健康體位的重視，並於衛福部健康署臉書粉絲團進行健康傳播。	片 3 式。 六、辦理「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107 年 12 月 21 日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08 年將彙整及分析國內外學生及教職人員健康體位識能相關之研究與政策，及調查都市型、鄉村型及原住民族地區型國小共 4 間之 5-6 年級學童與教職人員健康體位識能情形，並發展及試辦提升學童及教職人員健康體位識能策略模式。 七、「健康體位大進擊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共計徵選 891 件，經評審共 20 件作品得獎（國小國中組 10 件、高中職大專組 10 件），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結合「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辦理頒獎。 八、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為防治癌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4 次會議提案，請各部協助利用「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概念，營造健康飲食環境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並賡續合作推動肥胖防治，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將「我的餐盤」分齡製作，以符合各年齡層不同營養需求，並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健康飲食支擬性環境，賡續推動肥胖防治。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八）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含推動落實健康採購政策；提升健康飲食素養；營造健康飲食環境；促進綠色飲食/綠色經濟；促進低碳/綠色交通；營造支持性休閒運動環境；閒置房舍空間、空地再利用/設置運動保健措施；推動上班族健康操；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等相關策略。		
			二、國中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超過全國平均值之南部縣市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 5 大縣市，體位過重肥胖及過輕比率每年持續降低 0.2% 為目標。（教育部） 三、學校執行兒童健康檢查時確保隱私，保障兒童權利。（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訂定「106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由各縣市透過國中小健康檢查系統進行過重及肥胖率評估，將健康體位列為縣市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之必選議題，督導所轄學校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並依縣市推行措施及成果，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審查，作為補助經費參據以達監測效果。 （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之一。 （三）訂定「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學校推動康促進必選議題，由各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學校整體之過重及肥胖率，辦理相關活動及體重控制班，進行全校體位衛教宣導或個案輔導。 （四）委託辦理「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護理師辦理增能研習並延伸至班級導師及家長，宣導健康體位的重要性。檢視成效不佳之重點學校，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予以相關輔導。 （五）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以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點心食品 1 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 250 大卡以下。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於午餐時間不得販	一、訂定「106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由各縣市透過國中小健康檢查系統進行過重及肥胖率評估，將健康體位列為縣市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之必選議題，督導所轄學校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並依縣市推行措施及成果，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審查，作為補助經費參據以達監測效果： （一）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召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審查會，由各縣市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所轄學校過重及肥胖率，並將健康體位列為縣市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之必選議題，督導所轄學校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 （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續辦理「健康促進輔導計畫」，聘請專家學者結合地方輔導團，依各縣市政府執行健康政策之困境及需求，完成每縣市至少 10 次輔導推動(離島考量交通因素以 3-5 次為原則)，提供地方政府諮詢、研議政策與入校輔導，並辦理成效評估。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輔導 22 縣市，輔導次數 359 人次。 （三）辦理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各縣市學生體位情形過重及肥胖率，結合中央輔導委、體位執行不佳之縣市、學校召開共識會，予以協助輔導，107 年共辦理共識會議 2 場，協助輔導體成效不佳 50 校。 （四）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頒獎表揚績優縣市及各項健康議題獲獎學校，發表會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完竣，共 12 績優縣市、111 學校獲獎，其中包含經健康體位計畫入校輔導後：改善體位成效優良學校 9 校。 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之一： （一）107 年已補助 138 校並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持續推動健康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售碳酸飲料及影響正餐之飲品、點心等規範，並加強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 （六）透過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寒暑期社團研習營與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遊戲、休閒及自由活動時間。 （七）執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選擇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賽及縣市自選特色運動，作為普及運動項目；以班級組隊方式，逐級向上推展至班際、校際、縣市及全國賽，以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促使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運動 150 分鐘。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時，應維護學生隱私權，並每年召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督導學校注意學生隱私權。 （九）大專校院參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時，應遵守隱私之處理步驟，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體育署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於量測體重時，要求各級學校規劃宣導方案配合辦理，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	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並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 （二）為增進各校推動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5 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研習，課程包含計畫策略訂定、成果撰寫等，並請績優學校分享推動經驗，計 128 人參與。 （三）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20 日大專校院健康資訊系統操作研習營，及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之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提供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體位比率，提請各大專校院納入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管理方案共同提升學生健康知能，計 245 人次參與。 （四）每年委託執行「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方案計畫」，107 年製作「大專校院推動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教學資源參考手冊」，延伸設計海報、簡報及影音檔，並出版印製 106 年製作之減少糖飲教學手冊，及設計紋身貼紙，以提供學校運用於相關活動中，擴大宣導效益。 三、訂定「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學校推動康促進必選議題，由各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學校整體之過重及肥胖率，辦理相關活動及體重控制班，進行全校體位衛教宣導或個案輔導： （一）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本年度補助 221 校，共計 148 校申請健康體位議題。各校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學生之過重及肥胖率，進行全校體位衛教宣導、體重控制班或個案輔導。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學校計畫」延續由重點示範學校 18 所，以實務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進而帶動鄰近學校之健康促進學校業務推動，107 年共辦理增能研習及年終成果報告會議各 1 場，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辦理完畢。 （三）督導作為接續本點次項次一、說明（三）、（四）。 四、「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成，辦理內容如下： （一）中央輔委員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增能共識會議 2 場。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體重過輕、過重之導師及家長增能研習 3 場。 （三）對體位成效不佳 50 所重點學校，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個別策略輔導與協助。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五、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以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點心食品 1 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 250 大卡以下。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碳酸飲料及影響正餐之飲品、點心等規範，並加強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研訂「計畫」，規劃 107 年底前完成教育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查核與輔導校園餐廳廚房、食品販售管理計 247 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50 校次（含 3 所複查）。 （二）另研訂「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訪視 56 校。 六、107 年度寒假體育育樂營辦理 55 梯次，共計 3,617 人參加、暑假體育育樂營辦理 78 梯次，共計 4,861 人參加。 七、106 學年度第 9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已於 107 年 5 月份辦理完畢，計 150 萬名學生參加（包括 1 至 4 年級健身操、1 至 6 年級樂樂足球、3 至 5 年級樂樂足球、6 至 9 年級大隊接力）。 八、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完竣，並督導學校注意學生隱私權。 九、已於「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範學校或委託之醫療院所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前應充分說明，尊重受檢學生隱私權之保護；於執行健康檢查時，安排受檢學生依序逐一受檢，保持「一出一進」順序，或由屏風區隔。於執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應予以單獨隔間或設置屏風等防護措施。 十、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於量測體重時，要求各級學校規劃宣導方案配合辦理，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6 日、7 日北、中、南 3 場次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操作說明會加強宣導。	
65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採行逐步全面性推動整體兒少性教育及生育保健計畫（包括教材、課程、方案及活動等）。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其成效及合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	1.教育部(彙整) 2.衛福部(健康署) (協辦：法務部、內政	一、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並完成 108 學年度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期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持續宣導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法規，執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之必要資訊與協助。 （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協助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	一、持續列於 107 年度辦理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輔導主任會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座談會、承辦人傳承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學校應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協助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部、衛福部（疾管署、社家署）	程與教學，提升學生「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知能。 二、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對於親密關係與性教育方面應互相尊重及正確認知觀念為目標，並增進家長及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資源與知能。 三、促使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三）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與體育教育，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四）為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說明，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懶人包動畫版，並有國語、臺語及客語版本，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的內容，堅定表達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即推動反歧視教育的立場，以捍衛每位被歧視的兒童。 （五）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調訓學校教師以培力其對於懷孕學生權力之保障，提升學校針對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之個案身心保健與照顧支持系統。尤其是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產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課程，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 （二）有關校園性教育（愛滋病防治）計畫」宣導，辦況說明如下： 1.為增加校園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已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 1 場次研習。（北區場次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新北市中信飯店辦理。中區場次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台中市維他露會館辦理。南區場次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 2.完成重點縣市（基隆、桃園、彰化、嘉義）輔導訪視作業計輔導 21 場次。 3.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具特色且有績效之縣市、學校分享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教學模組競賽得獎作品發表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全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實施頒獎。 4.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 5.持續提供學生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86 萬 6,557 人次瀏覽、65 萬 9,276 人次下載）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 6.校園性教育相關新聞新知，供瀏覽者參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上傳 54 則；由專家撰寫評析供瀏覽者參考，已上傳 26 則。 三、教育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業於 107 年度辦理 18 場跨縣市工作坊、3 場分區研討會及 1 場年度研討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健康與體育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並研發性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教育教學之參考，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四、已製作「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懶人包動畫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版，並有國語、臺語及客語版本，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及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的內容，堅定表達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即推動反歧視教育的立場，以捍衛每位被歧視的兒童。 五、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一）有關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教育部皆會適時以新聞稿或製作懶人包等方式進行澄清說明，並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與澄清專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index)，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另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性平網站皆會連結至前開網站專區。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計畫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四、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衛福部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針對醫事人員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實體訓練課程」及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線上互動教材，將強化兒少表意權、保護各青少年族群生育保健權等原則，納入課程內容，以提供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力增能訓練參考。 （二）持續更新「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內容，107 年網站之衛教文章業新增針對青少年及家長為對象之情感教育、心智障礙者之性與親密關係需求之主題文章，另彙整相關部會有關多元性別、性平議題之資源連結，上架至本網站，供民眾利用，以達資源共享之效。 （三）持續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蒐集青少年回饋意見，107 年辦理主題包括教導父母與孩子談性的方法、認識健康交往及理性分手的方式等，其中 3 場講座於特殊教育學校規劃辦理。 （四）加強性傳染病防治作法(衛福部疾管署) 1.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APP、交友網站、社群網站等）、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宣導、或於新興媒體通及社群平台，持續進行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	衛福部健康署 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 一、107 年業針對醫事人員辦理 8 場「青少年親善照護實體訓練課程」，參與人數共 653 人。 二、「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新增 5 萬 1,534 瀏覽人次、33 篇衛教文章主題包括針對青少年及家長為對象之情感教育、心智障礙者之性與親密關係需求之主題(如「家長如何與孩子談“愛”說“性”系列之一——青少年很難搞嗎?」、「與青少年談性 10 原則」、「做個能與孩子談「性」的父親—父親維繫孩子性健康的 8 個方法」、「如何避免成為恐怖情人」、「有喜歡的人但對方不喜歡我怎麼辦」及「是不是交往後就要一直陪著對方」及「心智障礙者沒有性與親密關係表達的需求嗎？——3C 世代心智障礙者的網路性表達行為問題」等文章），並於網站「健康服務及諮詢資源」專區，提供相關部會及 NGO 有關性別平等及性健康教育議題之網站連結與電話諮詢專線。 三、「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107 年業辦理 37 場，參與人數共 10,434 人。其中 3 場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分別在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及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學生及教師/家長親職講座，主題包含教導父母與孩子談性的方法、認識健康交往及理性分手的方式。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未達成項目係為有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線上互動教材，目前教材尚在審核中，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製作後，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醫事人力增能訓練參考。
				（四）加強性傳染病防治作法(衛福部疾管署) 1.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APP、交友網站、社群網站等）、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宣導、或於新興媒體通及社群平台，持續進行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	衛福部疾管署： 一、已運用手機交友、Youtube 廣告等新媒體多元管道進行性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導。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提供有關性傳染病防治的輔助教材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傳遞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使學生學會保護自己並提升預防知能。(衛福部疾管署) 2.持續對各類群體建置多元篩檢方案，包括匿名篩檢、性病及藥癮者篩檢等措施，民眾若有愛滋篩檢需求，可方便獲得愛滋病毒篩檢及諮詢服務。並與醫學會合作在國內各縣市提供可近友善的性健康友善門診，提供性病醫療、伴侶風險告知、篩檢衛教等服務，並透過友善醫師之協助，提高其伴侶接受篩檢及治療的意願。(衛福部疾管署) 3.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並提供愛滋孕婦完善的免費治療與照護、生產過程與新生兒之預防性治療，以及定期追蹤輔導，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衛福部疾管署)	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總曝光數約為 2,100 萬人次，點擊數為 3 萬 1,198，點擊率為 0.2%。 二、已補助民間團體前往偏鄉地區、原鄉地區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計 2 萬 7,754 人次參與。 三、截至 107 年計有 1,092 位醫師成為友善性傳染病醫師，醫師門診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作為民眾就醫參考。另針對十多種常見的性病患者及藥癮者篩檢愛滋，107 年 1 月至 10 月共提供 5 萬 1,581 人次篩檢服務。 四、已建置多元化篩檢管道，包含匿名篩檢、自我篩檢、行動車篩檢等，提供超過 6 萬人次篩檢愛滋病毒。 五、持續推動「免費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以提升孕婦愛滋病毒檢測的可及性與可近性，107 年 1 月至 10 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 15 萬 7,256 人次，整體篩檢執行率為 99%，發現 2 名陽性新案。經由懷孕期間持續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以藥物治療，有效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是否： （1）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符合《CRC》第 12 條		五、有關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應加強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與求助管道，並提供完善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二）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提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家庭等參考運用，以協助其了解相關服務項目及可運用資源。 （三）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	一、107 年辦理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海報、燈箱及車體廣告等媒體方式宣導，受益對象含社會大眾及達 500 萬人次。 二、已委託廠商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完竣，並發送相關單位運用，且同步刊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供下載參考。 三、107 年「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補助 13 個單位 14 方案。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2016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1.行政院環保署（彙整） 2.衛福部（健康署） 3.教育部	一、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二）引導民眾關心自己的環境權，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四）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統整執行成果。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一）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AQI 指標分別為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及危害(大於 300)，其中良好和普通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等級，並使用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透過環境即時通 APP 以簡捷易懂的數值及圖文方式，隨時提供民眾(含兒少)查詢，作為健康影響及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以便有效採取防護措施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二）另為落實各學校環境教育及保護兒童健康權益，本署及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計畫」，讓學童、家長、學校教職員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自身健康。 （三）另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整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該方案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加速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一）已完成並持續透過環境即時通 APP 以簡捷易懂的數值及圖文方式，隨時提供民眾（含兒少）查詢「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資料，作為健康影響及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以便有效採取防護措施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二）行政院環保署及教育部已完成並持續合作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提供空品監測與預報等資訊，讓學童、家長、學校教職員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自身健康。 （三）「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部分 1.統計全國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各項策略執行情形，截至本(107)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工業鍋爐 623 座(含申請補助改善中 320 座及已改善完成 303 座)、輔導商業鍋爐共計 585 座（含已申請補助改善中 247 座及已停工或拆除鍋爐 338 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6,054 家、紙錢集中焚燒 2 萬 9,725 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2 萬 7,784 公里、第一期及第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共 2 萬 1,292 輛、第三期柴油車改善或加裝防制設備共 1,022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2 萬 3,070 輛，尚符合預期執行進度。 2.107 年度 PM2.5 年平均濃度由 104 年 22.0 μg/m3 降至 17.6 μg/m3，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 997 站日數降至 310 站日數，符合當年度目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老舊車輛汰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且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西元（下同）2019 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透過前述管制與防制措施，期能在 108 年底前，將 PM2.5 年平均濃度由 104 年 22.0 μg/m³ 降至 18.0 μg/m³，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 997 站日數降至 499 站日數。 （四）為避免重大工業污染源對兒少健康之影響，除逐期加嚴排放標準外，並加強污染之監檢測，經公告之污染源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特殊性工業區須設空品監測設施，相關數據並對外公開，又積極研訂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健康風險之角度訂定標準，以保障國民健康。 （五）由於影響民眾（含兒少）健康來源因子甚多，包含飲食習慣及環境因子等，本署為瞭解高雄市濱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自 105 年起對高雄大林蒲地區進行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另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健康影響追蹤研究，本署已於 108 年度編列健康風險預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環境中有害物質影響居民之情形。 （六）本署在訂定空品及排放標準等法規或行動之作業程序均會邀請兒少代表或團體參與，以將意見參採納入法規或行動中。 二、引導民眾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一）透過宣導，逐步讓民眾熟悉操作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即時通 APP 介面，瞭解所處環境空氣品質狀況。 （二）逐步強化環境即時通 APP 之操作便利性與功能性。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 （一）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	3.將持續與環保局積極推動方案，以因應空氣品質之改善。 （四）有害空氣污染物部分：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預告「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並執行法制作業程序 1.增訂「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針對生產及使用氯乙烯單體之相關製程（包括聚氯乙烯製程）強化管制，管道及逸散等可能排放污染之環節皆納入。 2.增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納入健康風險觀念之精神，做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基準，共提出 72 項關注物種之排放標準，以確保民眾健康受到保障。 （五）高雄大林蒲地區進行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執行。另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約 1,300 萬元，研擬 108 年度計畫工作內容，據以掌握環境中有害物質重金屬來源。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在管制推動策略上，將針對特定污染源排放特性修（增）訂管制及排放標準，受體端則以民眾健康為考量，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納入健康風險及採取容許環境濃度值之概念，訂出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製程排放標準，以保護民眾健康。 （六）在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與相關法規或政策之法制作業程序時，邀請如親子共學、教育協會等關心兒少與民眾議題之環團與兒少團體參與公聽研商相關會議，將意見參採納入法規或行動中。 （七）107 年 8 月 1 日修訂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並已納入「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保障學童兒少等之法規。 二、引導民眾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一）為提供公眾更便捷的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服務，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2 月推出環境即時通 3.0 版後空氣品質預測功能，獲得媒體及網路社群報導與推薦迴響，迄 107 年 12 月底已超過 46 萬下載人次，每月使用中裝置數成長逾 20 萬個，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顯示環境即時通 App 已成為民眾必需之生活應用服務。在用戶評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新增及加嚴「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部分重金屬項目。 （二）藉由事業廢水管制策略，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並執行環境水體辦理定期水質監測採樣分析，以及數據品保查核工作，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同時透過宣導及資料開放，讓民眾瞭解孰悉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測項意義，瞭解所處環境水體品質狀況。 四、持續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定期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 （二）依各單位職掌法規進行管制與監控，進行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資料抽測及監控。 （三）精進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資訊專區網站之環境荷爾蒙相關資訊溝通及宣導平臺。	價部分，環境即時通於 Google 軟體商店拿下 4.3 分評價，App Store 上也得到 4.1 分評價，107 年並獲得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十四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的肯定。 （二）新版環境即時通提供民眾更簡潔的操作介面，本次改版將前述「空氣品質指標 12 小時逐時預測服務」融入首頁圖像化直覺式操作介面，特色說明如下： 1.視覺化動態趨勢圖呈現，透過單指滑動便可迅速查閱過去、現在及未來空氣品質。 2.將行動建議改採資訊圖像化，以簡單直覺的分類圖示提醒民眾，民眾可更迅速採取對應的行動與防護措施。 3.因空氣品質容易受大氣條件影響，本次改版也在重要訊息內新增「空品預報」專區，方便民眾參考運用。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 （一）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發布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重金屬因具累積性且不易經自來水淨化去除，修正加嚴鎘、鉛、總汞、硒，並增訂鎳環境基準值，以保護包括兒少之人體健康。 （二）持續藉由推動事業廢水管制及重金屬總量管制等策略，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107 年鎘、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銀、鎳等 10 項重金屬平均合格率为 98.9%。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辦理水質監測採樣分析作業，並每月辦理數據品保查核工作，同時所有通過品保評核結果之數據，均已資料開放，供民眾掌握與瞭解水體水質。 四、持續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 （一）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跨部會通動小組會議。 （二）107 年依跨部會計畫分工項目執行，成果將於 108 年彙整，107 年業已完成彙整 106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跨部會法規強化及增修訂項目達 35 項。 2.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環境荷爾蒙物質市場檢測指標物質或抽測項目作業，總件數 4 萬 7,000 件以上；環境流布調查達 4,374 筆檢測數據。 3.加強民眾宣傳及溝通，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說明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研習、記者會及教育訓練總數達 297 場次，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訊息或廣告 26 則，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資訊網站計 5 個。 (三) 107 年分別於 12 月 11 日辦理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12 月 12 日辦理環境荷爾蒙危害及風險溝通論壇，總人數約 200 人，對象包括產、官、學、研代表，並已更新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專區網站內容(https://pops.epa.gov.tw/EDCs/Default.aspx)及增加科普知識圖像數量以淺顯易懂方式強化風險管理相關知識。	
			二、兒少健康權：強化民眾有關環境對健康之影響識能，進而能採取正確的自我保護措施。（衛福部健康署）	兒童健康權之落實需由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如學校教師等）發揮引導作用，衛福部擬提供相關衛教資料供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考，短程工作規劃如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有適合中學生及小學生的版本）提供教育部、地方教育局處及學校等，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二）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如社群網站等），持續進行環境健康危害衛教宣導。 （三）因兒童係重金屬污染之易感族群，鑑於我國近年缺乏具代表性之兒童血液重金屬濃度資料，本署將調查兒童血液檢體之鉛、汞、鎘及鎳含量，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並於本署孕婦健康手冊中提供易感族群（如孕婦、哺乳婦女、小孩）加強衛教及飲食宣導或飲食建議。	一、業已辦理 8 場環境健康危害講座，並編製空污自我防護衛教懶人包及口罩正確配戴步驟摺頁，並透過中央各部會、健康促進醫院、各大車站、全國衛生局、衛生所及醫師公會等單位協助轉發，提升民眾自我防護知能。 二、已成立 FB 粉絲團及 LINE 群組等傳播平台，且追蹤人數已達 23 萬 683 人，並透過上述傳播平台及適時發布新聞稿，向民眾宣導空氣污染自我防護措施。 三、業已完成 1,000 名兒童血液中鉛、汞含量採樣及分析，並透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電子版孕婦健康手冊中提供易感族群飲食宣導或飲食建議，該手冊點閱數已達 3 萬 4,329 人次。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三、為維護校園空氣品質，保護學童健康（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訂定「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篩選空氣污染嚴重區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在徵詢其意願成為試辦學校後，研擬、規劃可行之室內外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據以執行並進行改善成效評估，以保護學童健康。 （二）成立校園空污防制及輔導專家團隊，邀請具室內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制、冷凍空	一、訂定「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篩選空氣污染嚴重區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在徵詢其意願成為試辦學校後，研擬、規劃可行之室內外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據以執行並進行改善成效評估，以保護學童健康： （一）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完成「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 （二）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篩選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就雲林縣、高雄市徵詢意願、選定 8 所試辦學校(3 所國小 5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目前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訓練，截至 108 年 1 月取得證照率為 83%，因最後考試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另 108 年 2 月至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調、建築設計、改善技術、微生物、風險評估等相關專長專家籌組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 （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縣市室外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縣市環保局提供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辦理校園說明會徵詢試辦意願，篩選出室外空氣品質較惡化縣市，並於該縣市徵詢具試辦意願的國小、幼兒園各 1 所。 （四）建置校園室內空氣品質(IAQ)防制管理計畫，辦理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研商協調說明會，對試辦學校鄰近商家及社區進行宣導說明，取獲認同及支持。 （五）辦理幼兒園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針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波公告名單之幼兒園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預計辦理北中南至少 5 個班次，受訓人員至少達 150 人次，證照取得率達 90%以上。	（三）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盤點 8 所試辦學校研擬、規劃可行之室內外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四）待空污高峰季進行試辦學校前、後測試。 二、107 年 8 月組成校園空污防制及輔導專家團隊，邀請具室內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制、冷凍空調、建築設計、改善技術、微生物、風險評估等相關專長專家老師共 15 位，並進行試辦學校輔導訪查。 三、由行政院環保署提供各縣市室外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縣市環保局提供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辦理校園說明會徵詢試辦意願，篩選出室外空氣品質較惡化縣市，並於該縣市徵詢具試辦意願的國小、幼兒園各 1 所 （一）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辦理雲林縣校園空氣污染防制試辦校園說明會，邀請雲林縣試辦學校及空氣污染嚴重區測站五公里內的學校參加。 （二）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校園空氣污染防制試辦校園說明會，邀請高雄市試辦學校、空污陳情學校、空氣污染嚴重區測站五公里內的學校參加。 四、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上、下午完成辦理雲林縣及高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室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研商協調說明會。 五、辦理幼兒園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針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波公告名單之幼兒園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預計辦理北中南至少 5 個班次，受訓人員至少達 150 人次，證照取得率達 90%以上 （一）已於 107 年 9 月開始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訓練，目前已達 6 班次，報名人數達 121 人次。 （二）後續持續開班，至受訓人員達 150 人次，證照取得率達 90%以上。	8 月還有可補考之次數，現還剩 7%未完成，仍需時程將持續協助專責人員待補考通過始達成 90%。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69 點至第 8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教育權（第 28 條、第 29 條）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69	委員會欣見 6 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教育部	一、學校能落實相關規定向學生收費，避免不當收費之情形。 二、學校能有效協助學生依規定申請各類就學扶助措施，進而降低學生就學貸款需求。 三、提供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還款優惠；另學生能瞭解就學貸款之內涵，審慎衡量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透過公函、相關會議、建置專屬網站及專案查核等方式，向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收費、就學扶助措施、就學貸款等相關規定。 （二）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督導學校依法收費。 （三）提供學生、家長以電話、網路民意信箱等管道，陳情反映學校收費疑義，並據以督導學校依法收費。 （四）持續鼓勵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降低其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 （五）推動「只繳息不還本」，每人至多可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 4 年之「只繳息期」，協助減輕就學貸款學生負擔。	一、學校能落實相關規定向學生收費，避免不當收費之情形 （一）已建置「圓夢助學網」，宣導各項就學貸款之規定及措施。 （二）已於每年度發文重申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另針對私立學校教育部每年度均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 二、107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私立高中職財務查核計 22 所，業於本（107）年 10 月 29 日進行第 1 梯次查核，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查核完竣。 三、業已建置相關陳情管道（如教育部部長信箱、教育部國教署署長信箱及民意電話），並據此發文請學校釐明，倘屬實，將請學校即刻依照相關規定改進，以保障學生權益。 四、截至目前為止（107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之校數共計 167 校，開辦率約為 68%。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四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70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學前教育					
71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	教育部	一、增置各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以協助推動各項學前教保業務。 二、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109 年度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1,247 班，110-111 年度預計再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1,000 班，合計 106 年至 111 年增設 2,247 班，增加 6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增置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人力：每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推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之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以辦理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審查及現場稽查等相關工作，確保免學費教育計畫受益於幼兒與家長，以充分維護其就學權益。 （二）檢討第 1 週期(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現況，納入修正第 2 週期(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幼兒園評鑑辦法。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學前教保及稽核相關業務之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業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核定。 二、第 2 週期（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修正完竣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公告，另幼兒園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業納入相關意見修正，已完成預告作業，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另為配合幼兒教育照顧法修正後，整體評估修正方向，後續法制作業期程需時。
72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優質的教保服務。		三、減輕家長教保負擔。 四、檢討改善幼兒園基礎評鑑措施，以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教育部	一、完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法規。 二、寬列經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之基礎設施設備，並提供學生就學相關需求之協助。 三、提升區域辦學品質，建構六年一貫課程體系，提供適性選擇資源。 四、提供偏遠地區學生職業試探與職業體驗機會。 五、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偏遠地區學校中輟生輔導強化策略。 六、落實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地培、地用之精神。	一、短程（至 107 年 12 月前）：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以全面性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 （一）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明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提升教育資源分配之效益。 （二）推動國中小合理員額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配置合理的教學及行政人力員額之人事費用。 （三）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賦予偏遠地區學校人事運用之彈性。 （四）增修「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編列相關經費，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且針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發給久任獎金。	一、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明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提升教育資源分配之效益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共計 8 個子法，已發布 7 個，餘 1 個（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人事室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中。 （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 二、105 學年度起業推動國小合理員額在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補助項目 1.外加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依據合理教師員額附表，得出當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國小應有之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後，扣除當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每班 1.65 人之教師員額編制數（含全校未達 9 班，另增置教師 1 人），得出當學年度應核定外加補助代理教師之人數。公式如下：「107 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應有之國小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當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1.65 人」+「全校未達 9 班，另增置教師 1 人」）＝當學年度應計算核定補助之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2.每名教師回兼 1 節：以當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 （二）補助經費之計算 1.聘任代理教師，每名年薪以新臺幣（以下同）65 萬元計算。 2.全校學生 100 人以下國小（不限班級規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每名行政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共計 8 個子法，已發布 7 個，餘 1 個「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前由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1181 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中，俟行政院同意後即辦理發布事宜。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人力以 52 萬元計算。 3.回兼節數補助計算額度：每節以 260 元設算，40 週計。 4.核定總補助經費包含：每名代理教師所需經費（或改聘行政人力）+回兼節數所需經費。 （三）經費補助比率設算：本案補助經費係整合國小普通班教師課稅經費（國小普通班教師減授 2 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 2 節鐘點費）及原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經費後，不足部分由教育部額外挹注經費補助（107 年編列於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項下），爰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將先扣除前揭課稅部分採全額補助外，其餘部分依財力等級予以不同補助比率。 （四）至於國中合理員額部分，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發布，提高一般地區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至 2.2 人，並增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之設算方式。 2.107 學年度提高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到 2.2 人，相較於 106 學年度全國將增加 1,493 名員額，其經費已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至於偏遠國中由每班 2.2 人再調高到合理員額部分，將分三年達成，最終約增加 1,000 名教師員額，所增加之經費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由中央全額補助。 （五）除上所述提高國中教師員額編制外，審酌教育現場需求，教育部自 103 年起便持續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國中專長教師，俾落實國中專長授課。現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發布，教育部國教署自 107 學年度起將「提升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計畫」分為「一般地區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考量代理教師因學歷及敘薪而有不同薪資，據此編列 108 年預算計 6.4 億元。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業於於 107 年 6 月 1 日發布。 三、至 107 年 12 月止補助偏鄉地區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用約 93 萬元。 四、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偏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賦予偏遠地區學校人事運用之彈性 （一）「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發布。 （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業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 五、修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編列相關經費，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且針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發給久任獎金 （一）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並於 108 年度編列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納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規範，前經 107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刻正由教育部人事處簽請免提部務會報審議，並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即辦理發布事宜。且久任獎金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發布施行後 8 年第 1 次支給，爰尚毋須編列經費。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75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教育部 （協辦：法務部）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俾提升教師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 二、人權教育能適切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實施，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納入兒童權利教育等相關議題。 （四）針對學前階段教師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工作倫理等人權相關知能研習。	一、「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爰人權教育於前開專業素養指引發布前即為師資前教育課程培訓之重要議題，106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課程統計如下： （一）一般選修課程：計有 30 所大學開設 189 門科目，共計 3,946 人次師資生修習。 （二）教育議題專題：計有 33 所大學開設 219 小時，共計 4,870 人次師資生修習。 （三）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照「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三、透過相關教育訓練及認知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與知能，使其能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之範疇。 四、藉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補助或鼓勵學校製作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學校自辦人權教育相關職能提升研習會議。 五、透過編審機制，有效落實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內容。	（五）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實施。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六）研擬之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已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在學習內容部分，國小第二學習階段亦有針對兒童在生活中的許多權利，例如：學習權、隱私權、生命權及身體自主權等進行學習（學習內容條目 Ab-II-1）。課審會大會通過在該條目增列「表意權」。 （七）規劃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系統性、整合性策略，統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以及教材教法發展等相關事宜。 （八）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培訓，除以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主要參加對象，另並納入各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承辦相關業務代表參加。 （九）「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十）研擬「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十一）每年委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平親師研習」，為增進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相關知能，推動多元平等的環境使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在共同努力下，享有應有之人權。 （十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將	與教學」，延續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107 年度補助淡江大學及靜宜大學辦理人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計 2 班次。 三、107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研討會，以「走鋼索的少年：面對高關懷學生（法定通報案例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中輟之學生）的輔導機制與社會資源整合」之主題，增益教師對於高關懷系統之認識，以及反思當前高關懷個案，探討未來改良與精進之可能性。 四、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已將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工作倫理等人權相關知能議題納入課程。107 年度已完成相關研習場次及人數如下：生命教育 15 場 950 人，品德教育 19 場 1,193 人，工作倫理 22 場 1,497 人。 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於已於 107 年辦理 11 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包含 3 場委員成長活動、4 場次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1 場年度研討會，參與教師人數共計 369 人，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提升教師知能。 六、有關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業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並經教育部審議通過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 七、107 年 9 月業於國立員林高中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八、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教育部國教署「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對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並納入各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承辦相關業務代表參加，共計 341 人參加研習。 九、「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 （一）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教師培訓研習知能研習，107 年度共辦理 2 場 64 人參加，並研發相關教材教案共 6 件。 （二）「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北區場／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南區場） （三）「種子教師回流教育：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課程模組－教育觀及飲食文化觀」（11 月 22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納入補助項目。 (十三) 針對大專校園教師及行政相關教於人員規劃辦理兩公約及兒權相關知能研習。	(四) 「觀眾！請站起來！被壓迫者劇場（Theatre of the oppressed）工作坊」（12 月 13 日） 十、有關「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總論篇及概念篇，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定稿並上網公告，其中概念篇「4.2 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並於附錄 8.2 詳列其核心素養。 十一、增進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人權、性平、親師相關知能，107 年度委託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此研習，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舉行。藉由研習的推廣，提供教師建立親師合作的楷模與典範，俾利營造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 十二、業將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包括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包含校園學生自治、審議式民主、服務學習等）列入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之補助項目。 十三、業於 107 年 5 月友善校園研習列入課程辦理。	
			六、提升少年矯正機關在職人員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法務部) 七、人權教育融入少年矯正機關學習課程。(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法務部) (二) 在職人員：由本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法務部) (三) 推動適性教育，引導學生藉由音樂、藝術等「美育課程」教學，體會人際互動、建立信心，並藉此促進「德育」、「群育」之學習，最終深化尊重他人，以人為本之人權觀念。(法務部)	一、自 108 年起，賡續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藉由與講座溝通或聘請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更深入之瞭解，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 二、依各校課程計畫安排公民與社會、法律與生活、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活科技、家政、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環境科學概論、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等課程，並由學籍合作學校教師授課。 三、少年輔育院並於課餘時間安排音樂教育，如口琴班、管樂班等，近年已於全國大賽中與一般中學競爭獲得佳績（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105 年奪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和銅管五重奏兩項特優；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奪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組口琴合奏特優第 1 名）。 四、少年矯正學校與社會團體合作推動適性處遇方案： (一) 誠正中學：推動逆風計畫，透過舞蹈藝術課程，探索自我、學習溝通，運用身體的感知與經驗，啟發對自己以及他人的重新認知；與新竹市監理站合作推動安心騎士計畫，轉化靜態「法治教育」，由監理站下鄉考照，讓非法飆車少年透過道路安全課程及考照測驗後取得機車駕駛執照，成為一個合法安全的騎士；與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防部合作，訂定「勇敢再出發」實施計畫，鼓勵出校學生有意擔任志願役士兵者，出院校後投入軍旅。 （二）明陽中學：推動「廣達遊於藝－導覽達人」，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將藝文融入課程當中，希望藉由藝文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熱情與創意思考，並培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利用暑假期間，邀請高雄市勞工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共同辦理生涯探索活動，內容涵蓋企業主講座暨就業媒合、出校生更生甘苦談、職涯講座、生涯探索小團體等，協助學生瞭解就業職場的動態與更生需具備的能力，亦使企業主透過與學生的互動，對少年受刑人瞭解與接觸，進而願意提供就業協助。	
	學生參與校務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教育部	一、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 二、宣達學生會屬於全校性自治組織，非屬一般性社團。 三、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得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為全校學生直接普遍選舉產生或間接選舉產生。 四、學生會應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關會議。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辦理全國北、中、南區 3 場行政說明會，及提供「常見問答集」，提升學校上開法規知能。 （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範例）」，提供學校師生參考，以利學生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 （四）規劃「學生自治專刊」，從學理與實務面向並進，提供目前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成效良好之案例，及其內容扣合新課綱核心素養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以供學校師生參考。	一、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一）107 年 1 月 17 日、4 月 10 日、5 月 29 日、6 月 2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二）107 年 3 月 1 日邀請全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學生代表、校長代表、學校行政代表等召開諮詢會議。 （三）107 年 6 月 12 日、7 月 9 日辦理專家學者確認會議。 （四）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地方政府研商會議。 （五）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下達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二、107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全國北、中、南區 3 場行政說明會，及提供「常見問答集」，提升學校上開法規知能。 三、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範例）」，提供學校師生參考。 四、107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8 日業辦理學生自治專刊 2 次審查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交付員林高中辦理後續驗收程序；108 年 1 月發行配送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課綱改革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77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教育部	一、完成新課綱之審議，如期實施更具彈性之課程架構。 二、落實新課綱內容。 三、完備新課綱之配套措施，學校得彈性規劃課程，學生得以適性學習、多元發展。 四、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享有充分之提案權，且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 五、精進下一波課綱之研發及審議程序，使學生有效參與。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增加課審會審議大會之開會頻率，並視需要召開諮詢會議，以提升課綱審議效率，以期儘早發布課綱並如期實施。 （二）依據新課綱之內涵，訂定發布相關行政規則，協助學校彈性規劃課程，並補助學校所需鐘點費。 （三）發布解釋令，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使學生能參與學校課程之規劃。 （四）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提案及討論，均依循大會決議之運作規定辦理，使學生有充分之提案權，並均依民主運作原則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開於資訊網，以供社會各界檢視學生代表提案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進而確保會議運作均依循公開、民主之原則進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之審議，截至 107 年 11 月下旬，課審會審議大會已召開 141 次會議；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領綱，均已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 二、依據新課綱之內涵，訂定發布相關行政規則，協助學校彈性規劃課程，並補助學校所需鐘點費 （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協助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實踐教育願景。 （二）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78239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補助學校規劃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 （三）自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起，依上開 2 份要點規定，逐年補助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新增之鐘點費。 （四）有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部分，已於期限內完成；至於補助學校所需鐘點費部分，將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持續辦理。 三、已於 106 年 09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生效。 四、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提案及討論，均依循大會決議之運作規定辦理，使學生有充分之提案權，並均依民主運作原則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開於資訊網，以供社會各界檢視學生代表提案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進而確保會議運作均依循公開、民主之原則進行 （一）課審會審議大會持續召開會議，會議討論機制及會議紀錄、逐字稿，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皆已公開於課審會資訊公開平臺（http://ccess.k12ea.gov.tw/）。 （二）本項工作將配合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審議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因課審會委員部分任期屆滿，刻正辦理選聘程序中，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無須編審教科用書之 15 份課程綱要，將俟課審會委員聘任程序完成後，即召開會議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新課綱各領綱之進度，持續辦理。	
	中輟生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教育部（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一、各地方政府及高中職整合跨網絡資源，精進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及中介教育。(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高中職辦理中輟復學輔導、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及中介教育相關經費，包括設施設備、輔導專業人力，並提升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輔導知能、藥物濫用防制等)。(教育部) （二）除現行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進行資訊系統介接外，依社會安全網建置需求，併同中離通報系統與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高風險家庭之中輟資料，以利衛福部即時掌握資料並由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教育部) （三）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增列如推動相關資源整合現況、中輟通報後，若知悉中輟生有遭受相關法定通報情事者，立即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以利社政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提供社會福利救助資源，及針對家庭功能不彰之輟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等。(教育部)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離實施要點)發布，為確實督導各高中職學校，落實傳送相關資料至中離通報系統，召開首次中離連繫會議，並邀請中離生過多之學校進行專案報告，以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依個案狀況予以協助。 （五）高中職辦理中離實施要點所定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學校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 （六）籌組中離生輔導團，就學校辦理困境，進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高中職辦理中輟復學輔導、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及中介教育相關經費，包括設施設備、輔導專業人力，並提升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輔導知能、藥物濫用防制等） （一）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核定 106-2、107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及中介教育相關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5 千 683 萬 4,980 元。 （二）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核定 107 學年度補助各高中職辦理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計 48 所學校，補助新臺幣 710 餘萬元。 （三）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中介教育分流課程模組暨學生個別評估與輔導方案（IAGP）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以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除現行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進行資訊系統介接外，依社會安全網建置需求，併同中離通報系統與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高風險家庭之中輟資料，以利衛福部即時掌握資料並由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協助 （一）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完成資訊系統介接，並依實際需求交換比對相關資料。 （二）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資訊系統介接需求溝通，衛福部提出資料交換比對需求，即可線上系統交換資料。 三、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107 年度第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完成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 四、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4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度召開 3 次中離連繫會議，並邀請中離生過多之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等 18 所學校進行專案報告，以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依個案狀況予以協助。 五、中離實施要點所定事項，107 學年度已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教育部聘任督學每月至學校重點視導項目。 六、中離生輔導團 107 年度已於 107 年 9 月至 12 月訪視國立頭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行實地輔訪，強化學校落實推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七)委請民間機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以提供中離生後續轉銜服務之基本資訊。 (八)引導各地方政府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15歲至18歲，未就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青年署) (九)與教育單位建立資源整合及轉介機制，提供15-18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協助。(勞動部)	城家商等5所學校，就學校辦理困境，進行實地輔訪，強化學校落實推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七、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已於107年6月30日製作完成，並於107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3960號函發學校宣導運用。 八、107年各地方政府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15歲至18歲，未就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者，累計輔導人數489人。	
	懲處措施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教育部	一、落實並督導各校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和執行校內管教及懲處相關事宜。 二、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一、短程（至107.12前）： (一)督導各校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各校定期精進校內教師相關知能。 (三)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辦理及規劃下列事項： 1.辦理特殊教育輔導管教知能研習，加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通報知能。 2.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	一、督導各校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103至105年完成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備查作業，將持續依上開規定辦理，檢視各校函報之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本點次「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之要旨。 二、107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共計147校，5,522,305元，以精進校內教師相關知能。 三、107年8月9日、10日辦理「2018年特教學校正向管教工作坊」請特教學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相關組長參加，以專題演講、分組活動及部落咖啡館座談會方式進行，以精進學輔相關工作。 四、已完成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教育部 (協辦：國防部)	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下，對教官採總量管制，逐年編列聘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員經費	一、短程（自106.7至108.12）： (一)教官人力轉型： 1.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	一、自106年起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並於106年9月完成「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優先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等，推動教官人力轉型。	2.研商並制定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 （二）學務校安人力補充： 1.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2.逐年編列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經費。	訓」、「大專資源中心、各縣市聯絡處定位與發展」及相關法令制定等行動方案，期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無虞及保障現職教官權益之前提下，逐步完成教官人力轉型。 二、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並已逐年編列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經費，持續進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創新人力。	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體罰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教育部	一、修訂「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學校未善盡職責時之罰則，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有效被執行。 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形式之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 2.訂定「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學務工作考核項目，將重大體罰案件地方政府督導機制列入評鑑細項指標，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3.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 4.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5.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罰事件妥處情形。 （二）教師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均能確遵法令禁止教師體罰行為，並依規定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違法、不當管教調查程序，並由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	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有關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辦全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5454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完整計畫書及「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定執行量暨經費總表」。 （二）自 107 年度將每學期體罰之問卷抽測之調查報告及改進策略、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相關研習」場次及所轄學校之重大體罰案件督導機制列入考核，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落實友善校園。 （三）業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106 學年度「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了解校園體罰情事，並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進策略，加以持續追蹤。另於 107 年 4 月及 11 月函送彙整結果提供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再次重申落實零體罰政策。 （四）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1.已於 107 年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學生事務一般案件提案，評估是否列入特殊案件，並由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進行諮詢輔導。依據會議決議，列入特殊案件共計 16 案（含服儀 6 案、獎懲 1 案、榮譽競賽 2 案、手機管理 1 案、在校作息 4 案、安全檢查 1 案、班級經營 1 案），由學務輔導團入校進行諮詢輔導計 10 案，參與個案討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論會議計 4 案，對地方政府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計 2 案。 2.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評估會議，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召開會議研處學生事務案件。 （五）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罰事件妥處情形 1.業於 107 年 9 月起，每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體罰事件妥處情形，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之侵害。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作為列入教育部每季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聯繫會議之專案報告。 二、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申訴機制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1.教育部（彙整） 2.法務部 （協辦：勞動部、衛福部（保護司））	一、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確保兒少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教育部） 二、提升學生、家長及校內相關人員保障個人權利及運用申訴制度相關知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實務之研習。 （二）向地方政府宣導落實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制度。 （三）持續統計調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等資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照。 （四）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一、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實務工作坊」，並納入 107 年 5 月 14 至 16 日「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工作坊」及 107 年 9 月 26 至 27 日「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之講座。 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結論建議對於學生申訴制度之重視，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107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及 107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長會議」，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宣導應強化校園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建置表格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請各校依限填報，並於 107 年 1 至 3 月檢視 105 學年度統計資料，請各校補正缺漏並保存相關資料。 四、已於 107 年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學生事務一般案件提案，評估是否列入特殊案件，並由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進行諮詢輔導。依據會議決議，列入特殊案件共計 16 案（含服儀 6 案、獎懲 1 案、榮譽競賽 2 案、手機管理 1 案、在校作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三、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法務部矯正署將另行提示所屬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就收容少年於其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以提供收容少年及時之權利救濟管道；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申訴會議，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申訴管道。 （二）申訴意見箱均應設置於容易到達並具相當隱蔽性之處所，以利收容少年反映意見。 （三）加強管教人員對收容人之輔導技巧訓練，以期獲取收容少年之信任，建立良善之溝通方式。	息 4 案、安全檢查 1 案、班級經營 1 案），由學務輔導團入校進行諮詢輔導計 10 案，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計 4 案，對地方政府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計 2 案。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召開會議研處學生事務案件。 一、對少年收容人施以懲罰時，均明確告知受懲罰原因及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解釋答辯機會及指派輔導人員加強教誨，同時告知如不服處分，得於處分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訴，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提出申訴後，召開申訴處理小組審議；申訴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載明如不服審議結果應予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再申訴。 二、懲罰處分均以書面為之，處分書並載明施以懲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懲罰之方法及執行期間、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程序。 三、自 105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科員、主任管理員以及管理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包含矯正醫療與實務、矯正現況分析及政策概述、戒護安全管理專題研究、正面思考與問題解決等課程，可增進管教人員之輔導技巧及提昇良善之溝通觀念。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 31 條）					
83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教育部	一、各校須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妥適安排學生在校作息。 二、各校得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妥適安排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增進兒少遊戲及休閒時間，使兒少的學習及身心健康有良好發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參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務班之費用，減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將學習場域延伸到教室外，拓展學習視野，提供實際體驗機會，減輕兒少學習壓力。 （二）督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執行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協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管制所屬學校依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三）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實施要點，並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參酌。	一、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參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務班之費用，減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將學習場域延伸到教室外，拓展學習視野，提供實際體驗機會，減輕兒少學習壓力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學校計 1,800 校、參加學生 16 萬 6,280 人。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計 3 萬 4,888 人。 （二）107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共補助 25 個戶外教育種子學校、83 校實施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約有 1,043 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及 44 校辦理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二、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0430 號、1070130430A 號）分別函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線上填報各校、所屬學校現階段執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現況，期能符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消弭學校師生、家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三、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課程教學及課業輔導。 四、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生活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照顧等多元服務。 五、家長能瞭解睡眠、遊戲及休閒對兒少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之重要，協助其妥適安排課外作息。 六、學生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長之疑慮，並確保學校提供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教育部國教署第 212 次署務會報討論，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下達函頒。1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舉辦北、中、南三場分區說明會。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1.文化部 2.內政部 3.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一、無障礙設施部分：（內政部） (一)將無障礙相關規範附錄中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 (二)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設計應加強公民參與機制。 (三)透過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保障兒少遊樂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營建署）前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邀集相關身心障礙權益團體、部分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團體召開「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3 分組會議」，針對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部分業已研擬相關規範，全案併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在案。 (二)補助示範工程計畫實施，加強公民兒少參與機制。 (三)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以 2 年為 1 期，分赴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抽驗及政策作為考評；另每年至少舉辦 2 場次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演及意見交流。	內政部 一、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於本規範附錄中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設置規定。 二、同 58 點一至三。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二、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衛福部社家署） 三、盤點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各類型遊樂設施數量及分布情形，作為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未來規劃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四、提升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融遊戲之觀念。（衛福部社家署） 五、輔導醫院設立之遊樂場符合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持續彙整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管理及稽查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二)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衛福部社家署） (三)每年定期盤點盤點全數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衛福部食藥署）	農委會 一、各國家森林遊樂區計已規劃 12 條無障礙遊程路線，提供身心障礙兒少親近森林環境。 二、農委會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中心、廁所、停車位、步道等，均已辦理無障礙改善作業，亦於太平山、大雪山、奧萬大、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置無障礙住宿客房，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三、107 年度各自然教育中心已辦理 2500 場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 10.5 萬人次。 四、已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計 32 處設置身心障礙設施，並有 14 處為環境教育場域及 38 處戶外教學推薦場域。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社家署 一、分別以 107 年 5 月 7 日以社家幼字第 1070600484 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社家幼字第 1070601111 號函，定期（每半年）彙整「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調查表」，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稽查 4,890 家兒童遊戲場，合格率為 77% 二、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共計補助 69 場次，3,409 人受益。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醫事司 每年均定期盤點國內全數醫院設置遊樂場現況。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食藥署 配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衛福部食藥署每半年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轄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2歲至12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之安全管理填報查核結果，本署彙整後將調查結果回復衛福部社家署。	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六、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部分：（文化部） （一）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二）博物館辦理適合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參與之活動；並以行動博物館等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另提供適於兒少休閒之場域，服務兒少群體。 （三）為確保兒少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透過「多元文化」的形式，設置兒童遊戲室，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四）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具體落實青少年文化近用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107 年續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並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軸，串聯全臺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的機會，並養成閱讀習慣。 （二）提供參與博物館活動機會： 1.鼓勵博物館持續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兒少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提高兒少進入博物館之意願。 2.透過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鼓勵博物館進入校園，研發創新教案，主動推出專案服務，藉由結合其他博物館、圖書館及地方文化館等單位之過往在地文史知識，彙整、深化並轉化為推廣系列課程帶入校園，提供學生印證課本知識並培養走入博物館的興趣。 （三）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1.國立臺灣美術館設有專屬兒童空間，常態性根據展覽、典藏、節慶及新住民文化規劃專案年度計畫及親子活動，並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博物館活化教學及與鄰近學校合作以常設展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2.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新住民多元文化為主題，透過「多元文化對話」的形式，邀請劇場老師說故事並培訓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技巧、語調及肢體動作等，邀請新住民媽媽以他國家的母語跟參加活動的民眾打招呼、問候語、兒歌示範、手作 DIY、	一、107 年「世界閱讀日活動」，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軸，辦理獨立書店、地方政府串聯計畫及整合行銷，共計串聯推廣閱讀相關單位累計 154 個，並辦理逾 480 場閱讀活動，共觸及逾 3,621 萬人次。 二、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響應「博物館友善親子行動」，串連各個博物館親子友善服務，讓博物館教育向下扎根，並建立資訊整合平臺，提供親子整體且方便的體驗；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項下「博物館進入校園」107 年度完成進入校園課堂約 476 堂、研發教案 31 案、參與人次達 13,782 人次。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 年度於兒童遊戲室，為國小學童共辦理 40 場以多元文化中的信仰與崇拜為題，每周一次、每月一個主題的〈神鬼傳奇--多元文化裡的信仰與崇拜〉活動。帶領親子觀眾從文化中流傳的神話與怪誕故事中，反觀自身經驗裡的信仰差異與崇拜禮俗，計 800 人次參與。兒童繪本區亦特別規劃系列性活動如：「Hello！南境之國」、「越來越有趣」、「手作南方夢」、「友善平權藝術閱讀」等活動，共辦理 22 場次，參加人數 1,913 人；閱覽參觀人數 1 萬 2,983 人次。 四、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於 106 年起經文化部與教育部多次協商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推動，以發展文化體驗內容、建立系統性媒合機制為核心，共同挹注資源，由文化部發展文化體驗內容、教育部推廣學校運用。107 年邀集所屬藝文場館及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 49 場次體驗活動，並首度運用「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學校申請，預計 51 所學校、2,750 人參與體驗。另文化部協助 81 件民間提案發展體驗內容，評估適合擴大推廣之教案，將於 108 年於「藝拍即合」網站露出並受理學校申請。本部與教育部 108 年將持續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以深化文化與教育資源連結，讓孩子有機會在學校教學中體驗藝術文化，具體落實文化近用。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文化差異及比較、特色介紹等。 （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機會，打造「體制內的體制外」學習環境，讓藝術能真正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結合文化、教育及民間資源，提供優質體驗課程，建立媒合及共創系統，持續開發不同族群文化內容、各類文化資產等體驗方案，引導兒少學習透過美學眼光，認識文化藝術，並促進文化發展。		
			七、改善及充實國小遊樂設施，營造優質校園遊樂環境，以提升學童遊樂安全品質及增進學童體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本部國教署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小定期或不定期對校園內各項設備依遊樂設施檢核表逐項落實檢核或委請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稽查，並據以改善，以維校園環境安全。	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2894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 107 年 1 至 6 月所轄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調查統計情形，並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定期或不定期對校園內各項設備依遊樂設施檢核表逐項落實檢核或委請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稽查，並據以改善，以維校園環境安全。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1.教育部(彙整) 2.文化部 3.原民會 4.客委會	一、保留原住民文化並讓學生教師皆能夠接觸學習更多元之文化。 二、認識及理解東南亞文化，尊重文化差異，強化多元文化知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教育國教署為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整合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每年度補助數個分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相關輔導業務工作研習、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等研習各七場次，另有原住民文化教育講座、技藝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並於每學年召開檢討會，邀請兒少、家長、少數群體參加。 （二）為培訓熟悉且關注原住民文化與教養議題之親職教育教師，建構原住民地區親職教育支持系統，增進家庭教育功能。本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使能辨識原住民族家庭學子隱性之生活或學習困境，進而透過教學、輔導以及運用社區資源提供正向支持。 （三）推動落實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之規定。委請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臺灣	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每年度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相關輔導業務工作研習、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原住民文化教育講座、記憶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107 年度業已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相關輔導業務工作研習 1 場，原住民生涯規劃巡迴講座 1 場，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 7 場，原住民文化講座 8 場，技藝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 7 場。 二、委請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107 年度推動部落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另邀請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為協辦學校分區辦理親職工作坊 12 場次及檢討會議 1 場，聘請講師、部落學員、家長、校內老師，共同以課程主題方式研習共學交流，以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增進教師輔導之能力。 三、委請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107 年度推動部落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另邀請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為協辦學校分區辦理親職工作坊 12 場次及檢討會議 1 場，聘請講師、部落學員、家長、校內老師，共同以課程主題方式研習共學交流，以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增進教師輔導之能力。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課程進行相關規劃，逐年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期程，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實質內涵。 （四）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國家教育研究院 106 年 5 月 8 日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該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五）辦理「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原住民學校於暑假開設 40 節至 80 節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 （一）任務 1.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之諮詢與建議。 2.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3.其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二）辦理情形及預計辦理進度 1.諮詢小組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於教科書審定遇原住民族議題時，應以諮詢小組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課程領綱建議諮詢專家學者名單作為諮詢對象及聯絡窗口。諮詢小組亦針對「原住民族教材盤點、公告及獨立存放空間規劃」與「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未來 10 年研究主軸」提出建議。 2.108 年 1 月、2 月諮詢小組受邀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召開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科書出版與課程規劃協商會議。 （三）展望：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及多元文化，有關第二屆諮詢小組委員之組成，擬廣納各方意見，作適切調整，以達本小組成立之最佳效能。 五、夏日樂學計畫自 104 年辦理，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假期間規劃 2 週至 4 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係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本土文化內容，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107 年共辦理閩南語 144 校（187 班）、客家語 51 校（64 班）、原住民語 43 校（49 班），總計 238 校 300 班。	
			三、確保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一）確保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活動適合兒童發展上之需求，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與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或社群、兒童之諮詢或前測意見，持續滾動修正設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文資司）：檢視館內親子友善服務設施，從館舍硬體、展示內容與方法、活動設計等面向，持續推展博物館友善親子活動，藉由與專業者對話，及從業人員間之經驗分享，擴散親子教育資源之公共性及多元應用性。 （二）語言權部分（人文司）：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文化部於推動過程中所辦理	一、透過博物館評鑑與實地訪視，協助檢視館舍硬體、展示內容與方法、活動設計等面向是否符合文化平權之目標。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業經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 10800003831 號令公布，將保障學齡前兒童及規定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習多元語言之法制基礎（第九條）；另預計於 108 年 7 月上旬前完成制定該法案之施行細則，爰後續文化部辦理相關公開說明會或諮詢會議時，將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意見。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文化部國家語言法施行細則之公開說明會預計於 108 年 3 至 4 月召開，後續將邀請兒少團體、家長和少數群體參與，以徵詢相關意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計之內容。 （二）確保兒少學習多元文化，積極推廣多元藝術活動。 （三）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 四、語言權部分： （一）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法制保障並落實語言平等發展，維持多元文化。 （二）建立語言友善環境，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三）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文化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	之公聽會、諮詢會議等業已考量各族群之代表參與比例，並多方尊重少數群體之意見，後續制定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時，亦將進一步參考少數群體意見，若涉及兒少語言權益及相關文化議題時，亦將徵詢或參考兒少團體或家長之意見。		
			五、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原民會） 六、政府應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原民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研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草案，納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應召開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一、依目前教育部所提供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以及同草案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之機會。依上開修正草案規定，較以往更積極保障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之權利。 二、復依上開修正草案第 7 條規定，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提供相關諮詢並得以檢討成效。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七、提升主流文化對客家之認同，並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及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推動過程持續諮詢兒少、家長、少數群體之意見。（客委會） 八、振興客家語言、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客語推廣數位學習計畫：建置「哈客網路學院」，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提供各項雲端個人化服務，讓更多海內外兒童及非客家族群能經由「哈客網路學院」學習客語，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有效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	一、辦理客語推廣數位學習計畫：建置「哈客網路學院」，內容包含「看影片學客語」、「客語教學」、「客家音樂」、「客家民俗歷史」、「客家文學」、「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兒童客家」、「大專校院合作課程」、「影書選粹」、「資訊課程」、「行動學習專區」、「English Translation Hakka Courses」等十二大類課程總計 1,846.5 小時，以及客語能力認證相關資訊專區。網站瀏覽人數達 877 萬 8,969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入公共領域，讓客語向下扎根。（客委會） 九、優化客家語言文化網路資源，貼近兒少、家長之使用需求。（客委會）	言之目的。 （二）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除結合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動等正式課程外，尚包括客語課後學藝活動如加強客語學習、藍染、客家童玩及客家美食等、推辦客語日（客家週或客家月）系列活動，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客家歌曲等、製作客語學習護照闖關活動及系列藝文競賽活動等，以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讓師生在校園自然講客。 （三）針對兒童之網路使用習性、偏好，並藉由親子互動之感染力，讓家長與兒少一同了解客家相關特色，並透過邀請參與討論，吸納其對於本會兒童網站之相關建議。	人次，會員人數達 14 萬 3,429 人。 二、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7 年度共補助 519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另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與量，補助中小學於校訂課程內，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整合跨領域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落實客語學習。107 學年度計與新北市等 12 縣（市）、52 校共同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三、建置客家兒童網站，內容包含「每月遊戲任務」、「冒險教室（客語單字教學、客家小百科、客庄遠足日記）」、「教具室（教案學習單、教學圖卡）」、「故事屋（繪本、動畫）」、「圖書館（影片區、電子賀卡、塗鴉牆及典藏資料）」等寓教於樂學習單元，並透過不定期舉辦之焦點座談會，邀請兒童會員參與討論，吸納其對本網站之相關建議。網站瀏覽人數達 1,240 萬 7,264 人次，會員人數達 4 萬 661 人。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87 點至第 97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原住民兒少（第 30 條）					
87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原民會 （協辦：衛福部（健康署、統計處、保護司、社家署）、教育部）	一、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一）提升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比率，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衛福部健康署) （二）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提升原鄉地區孕產兒照護品質。(衛福部健康署) （三）定期產生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衛福部統計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107 年委請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 6 縣共同參與執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 22 家，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定期產檢之個案，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衛福部健康署) （二）原住民委員會定期提供原住民註記資料檔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統計處協助產製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衛福部統計處) （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統計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原民會）	衛福部健康署 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兒童預防保健，並專案核定衛生局外展服務，107 年核定苗栗縣、嘉義縣與彰化縣之外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二、刻正規劃針對原鄉及偏鄉兒童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需求及提升服務利用率之介入方案並辦理後續公開徵求。 三、由嘉義縣等 6 縣參與之 107 年度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目標預計收案共 1,424 人，總收案 1,212 人，收案率 85.1%。 四、現行衛福部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已提供「原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將原住民 20 歲至 45 歲育齡婦女納入服務對象。 衛福部統計處 已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原住民族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 一、欲提升原鄉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介入方案，將以委託案件進行，爰於 108 年度辦理。 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欲收案對象填寫同意書意願低導致收案困難，已研議於 108 年度計畫修改同意書。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1）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2）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3）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二、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一）培育原住民師資，建構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文化及族語教育環境。（原民會） （二）合格師資教授部分，增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族語老師項目，及增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未來師資類別。（教育部） 三、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107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共 29 條，包括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完整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提供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為職業之誘因。（原民會） （二）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鼓勵於彈性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教育部） （三）家庭功能之重建（原民會） 1.協助地方政府開設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原	教育部 一、107 學年度共 13 縣市政府甄選進用 112 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107 學年度計 144 校。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協助教保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取得結構安全證明及營運經費之補助。 四、辦理「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107 學年度共補助國立空中大學等 9 所大專校院，透過服務學習策略，結合當地家庭教育中心，研發並提供適合原鄉部落之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服務方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一)建構都市都會地區原住民兒少生活支持系統，提升原住民家庭功能。(原民會) (二)減輕原住民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原民會) (三)加強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教育部) 四、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一)發展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之幼兒教育，創造與在地文化共生共榮教學模式及環境。(教育部) (二)穩定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原民會) (三)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建立親子溝通管道。(原民會) 五、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一)提供具有差異性之幼兒教育及照顧。(原民會) (二)原住民兒少被安置時，於各該機構內的族語溝通可行性及管道。(衛福部社家署) 六、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住民父母知能，適應都會地區生活。 2.減免原住民兒少求學所需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四)學校系統加強：(原民會) 1.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社團。 2.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協助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鼓勵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安排族語及文化課程老師，強化其多元文化意識及知能之課程，鼓勵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協助保障原住民兒少求學之權利。 (五)協助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成立及營運： 1. 協助教保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取得結構安全證明及營運經費之補助。(原民會、教育部) 2. 協助幼兒園開辦以「沉浸式族語」教學之主題課程。(原民會)。 (六)辦理「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教育部) (七)補助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教育部)	案。 五、補助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107 年兩縣市計辦理 67 場次，計 2,166 人次參與。 原民會 一、107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共 29 條，包括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完整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提供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為職業之誘因。(教育部、原民會)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 (二)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107 學年度全國開設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學分班 18 班，學習班至少 294 班。 二、家庭功能之重建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含都會區)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計 34 場計 110 小時，參與人數約 3,522 人次。 (二)辦理國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補助人數 17,762 人，補助經費達 4,762 萬。 (三)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補助滿 3 歲未滿 5 歲之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所需費用，107 年受益幼兒計 21,094 人次，補助經費達 1 億 8,914 萬 5,316 元。 三、學校支持系統加強：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受益幼兒計 1,231 人，補助經費計 2,496 萬 320 元。 四、協助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成立及營運： (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轄內 8 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經費，雇用 35 名教保服務人員，8 名廚工，受益幼兒計 177 名。 (二) 107 年辦理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班計 53 班及聘雇族語教保員 48 位。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一）以終生教育學習理念，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與家人關係，健全原住民兒少身心發展。（原民會） （二）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以健全原住民族之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			
	童工（第 32 條）					
89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1）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2）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勞動部	一、加強向雇主及青少年宣導正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二、蒐集 18 歲以下工作者人數統計。 三、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動教育。	一、研訂「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作為，以督促僱用青少年之事業單位重視及保障其勞動權益。 二、自以下三種登記及調查資料篩選 18 歲以下工作者人數，並分類統計，以了解其性別、年齡、地區等狀況：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承保檔。 （二）勞動部「未滿 15 歲工作者申請管理系統」。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 三、深植勞動教育(短程)：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包括(1)辦理國中小校園勞動教育巡迴活動。(2)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一、107 年度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 10 間大專校院參加，並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活動。另.107 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各 179 場次及 167 場次，已完成年度成果指標。另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事業單位(如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實施檢查 1,358 場次，違反法令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規定裁罰，以維護青少年勞工權益。 二、自以下三種登記及調查資料篩選 18 歲以下工作者人數，並分類統計，以了解其性別、年齡、地區等狀況如下： （一）106 年底未滿 18 歲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2 萬 9,638 人，男性 1 萬 7,700 人，女性 1 萬 1,938 人；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 1 人，15 歲至未滿 18 歲 2 萬 9,637 人；按地區觀察，以臺北市 8,106 人、新北市 3,999 人、臺中市 3,844 人較多，合占 5 成 3。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106 年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許可從事勞動案件計 727 件，男性 360 件、女性 367 件；依年齡分，未滿 6 歲 263 件，6 歲至未滿 12 歲 419 件，12 歲至未滿 15 歲 45 件；按工作地區觀察，臺北市 270 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252 件，合占 7 成 1。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6 年 15 歲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至未滿 18 歲受僱者從事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合占 6 成，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占 6 成 1。 三、深植勞動教育 （一）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勞動教育應從小扎根，為讓學生自國小、國中階段奠基尊嚴勞動之精神，勞動部自 105 年起迄今已辦理勞動權益深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邀請劇團進入全國 205 所國中及國小，將「工作價值」、「勞資關係」與「職場安全」等概念融入戲劇表演，讓學生可以透過觀看演出，培養基本勞動概念。 （二）針對國小學生編制「原來我很重要」及「小獺的冒險日記」等繪本，傳達工作不分貴賤之重要勞動概念，並已函請各縣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轉知各國小學校知悉。																
	藥物濫用（第 33 條）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1.法務部(彙整) 2.教育部 3.衛福部(心口司、保護司) 4.內政部 5.司法院	一、保護兒少健全成長,防制毒品危害：（法務部） （一）針對兒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採取介入措施。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化校園販毒通報機制,斷源溯根,阻斷兒少毒品販賣管道。 （三）整合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部門,強化兒少毒品預防。	一、短程（至 107.12 前）：研提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草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草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二、遏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召開諮詢會議，討論現有教材內容妥適性。 （二）各級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以上。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補充說明：本項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標值，參照衛福部兒少三、四級毒品預防方案指標訂為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一、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編修計畫，目前已成立教材編撰小組，並參採 UNODC「吸毒預防國際標準」擬定課程目標，後續將進行教材教具效度評估，並尋求有意願參與試驗之學校進行試教實驗。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大學進行「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之 106 學年度分析結果，學生自覺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的普及率於 80.7%-93.7%之間。 <table><tr><th colspan="5">學生自覺接受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情形（%）</th></tr><tr><th>選項</th><th>國小</th><th>國中</th><th>高中職</th><th>大專</th></tr><tr><td>反毒相關訊息(如新興毒品認識與危害)</td><td>80.7</td><td>87.3</td><td>84.8</td><td>84.6</td></tr></table>	學生自覺接受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情形（%）					選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反毒相關訊息(如新興毒品認識與危害)	80.7	87.3	84.8	84.6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學生自覺接受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情形（%）																					
選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反毒相關訊息(如新興毒品認識與危害)	80.7	87.3	84.8	84.6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table><tr><td>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td><td>92.6</td><td>93.7</td><td>88.1</td><td>88.4</td></tr><tr><td>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td><td>91.1</td><td>93.8</td><td>87.9</td><td>87.6</td></tr><tr><td>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td><td>88.0</td><td>90.9</td><td>86.2</td><td>85.4</td></tr></table> 三、107 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中，計有 15 人於當年度再犯，其中於輔導期間以及 3 個月輔導期成完程後之再犯比例如下： （一）輔導完成157人，再犯3人：再犯率1.9%。 （二）輔導中412人，再犯3人：再犯率0.7%。	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	92.6	93.7	88.1	88.4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	91.1	93.8	87.9	87.6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	88.0	90.9	86.2	85.4	
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	92.6	93.7	88.1	88.4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	91.1	93.8	87.9	87.6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	88.0	90.9	86.2	85.4																	
			三、兒少施用毒品醫療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一）減少成癮兒少接受藥癮醫療之經濟障礙，提升兒少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 （二）強化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之累積，據以分析醫療服務效果。	一、短程（至 107.12 前）：賡續推動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試辦計畫，及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並鼓勵醫療機構結合社政、教育及少年法院等單位，建立吸毒兒少轉介機制，促使成癮兒少早期介入。	一、補助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辦理治療性社區計畫，以收治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為主，截至 107 年 12 月收治青少年計 42 名（占收治個案數 85.7%）。 二、推動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考量少年施用毒品比率增加，為收早期介入之效，自 106 年起將 2 家少年輔育院納入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收治青少年計 154 名。 三、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計畫：107 年賡續補助 16 家醫療機構辦理，截至 107 年 12 月已補助未成年個案 90 人次（占補助個案數 5.8%）。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四、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支持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一）輔導非在學吸食 3.4 級毒品兒少遠離毒品。 （二）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 40 個民間團體，補助 38 位專業人員，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建立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完成 7 個據點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透過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LST)，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五、兒少施用毒品輔導資源連結：（司法院） （一）持續倡議行政機關建構施用毒品兒少行政先行輔導機制，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二）建請行政機關建置法院處理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所需之各項資源（含醫療、戒癮、心理諮商輔導、教育、安置輔導、社福、就業、家	一、積極參加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本院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國家反毒政策，積極參與涉及少年施用毒品行為的相關會議，包括行政院召開的毒品防制會報、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等。本院將持續和各部會共同研商，請其強化提供法院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時，所需醫療、教育、安置輔導等相關資源的挹注及連結。 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院將持續與行政院及其所轄之衛生福利部、教育	有關「毒品虞犯行政輔導先行」之推動，仍待與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行政機關溝通、協調，俟達成協議後，將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 一、困境： （一）施用毒品之個案屬弱勢經濟者居多，即使衛福部之非鴉補助計畫，仍有部分費用需自費，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庭支持、處遇模式等）及連結機制。	部、法務部、警政署等行政機關溝通、協調「毒品虞犯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基本精神及其承接量能，待達成共識後，於現行兒少福權法之架構下，進行少事法接軌之修正。		易造成其戒毒意願減弱。非鴉計畫多半工作日進行，對於需要家長接送的少年，恐因家庭生計、交通因素等無法參加。非鴉計畫雖提供醫療補助，但目前簽約之醫療院所除精神科醫師門診評估外，大多無法提供心理諮商、治療之服務。 （二）部分縣市醫療單位非鴉計畫僅侷限在於教育系統轉介之少數個案，並無擴大到社會局(處)外展追蹤輔導個案或少年法庭之保護個案，因此多數施用毒品少年並未進入醫療系統施以治療。某縣政府社會處原本同意轉介公益團體外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展追蹤輔導個案包括一、二級毒品，惟目前社會處外展追蹤個案僅侷限於三、四級毒品個案，另亦有地方主管單位表示，受衛生福利部限制，只能做三、四級個案之外展追蹤輔導，無法及於一、二級毒品個案。 （三）針對需求改變生活環境之兒少，住宿型之戒癮處所甚為缺乏，亟待分區建置。 二、因應作為： （一）建議衛福部能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個案免費戒癮輔導之機制，並能提供夜間或假日之醫療處所，以及調整外展追蹤個案服務範圍。 （二）建議衛福部能於全國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區建置類似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之住宿型處所。
			六、查緝毒品：（內政部）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校、警共同關懷學生為核心，自 105 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學生涉毒情事，如為初犯，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以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藥頭，即予強力打擊、刨根溯源。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 1 月及 6 月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規劃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結合緝毒六大系統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其中第 2 波行動並結合暑期保護青少年的青春專案，動員全國警察機關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安全。 （三）結合警察機關查緝、少年法庭(院)審理，以及教育、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輔導及戒治之跨部會合作模式，期真正解決兒少毒品問題。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建立警察與教育、社政、衛政單位聯繫合作網絡： 1.加強警政、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第一級：警政署與教育部；第二級：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聯繫窗口通報及合作機制，落實三級聯繫通報作業規範。 2.定期結合社政、衛政(毒品危害、菸害、藥物濫用等防治)、法務等單位及專家學者、學生代表，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及毒品等犯罪問題，研議網絡合作策略。 （二）精進執行初次遭警查獲之少年「初犯關懷」內容，並賡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 1.防制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其核心價值為校、警共同關懷學生，讓學生自我覺醒，不再接觸毒品。 2.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有少年學生涉毒情事時，如為初犯涉毒少年，將即時派員予以關懷，防制再犯，期能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少年藥頭，需強力打擊，並刨根溯源，以打擊毒品不法集團。	一、重點工作： （一）與教育部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定期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與少年毒品研議應處作為，並針對目前實施之防制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地方教育局(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年召開 4 次聯繫會議，針對毒品危害、菸害、藥物濫用等防治工作共同研商。 （二）另 107 年規劃「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等全國性查緝計畫，針對毒品、詐欺、兒少性剝削及組織犯罪為宣導防制重點，查緝面以「質量並重、寧缺勿濫」為原則，查處績效良好。 二、執行成效： （一）於 107 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 1 波行動共計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嫌 464 人，其中檢察官聲押 290 人，法院准押 223 人；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加入「少年藥頭」、「幫派涉毒」之標的，共計查獲 1,147 案 1,529 人（含製造/栽種毒品 23 件 52 人；販賣 1,040 件 1,391 人；運輸 79 件 91 人）。 （二）有關 107 年「青春專案」成效如下： 1. 查緝供毒予少年者：合計查獲 948 人，聲押 485 人（聲押率 51.2%），羈押 367 人（羈押率 75.7%）。 2. 加強查緝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案件：合計查獲 214 人，聲押 118 人（聲押率 55.1%），羈押 68 人（羈押率 57.6%）。 3. 擴大犯罪預防宣導：針對四大主軸加強宣導（防制少年涉毒及販毒、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防制少年被利用從事色情行業），共計辦理 185 場次。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 34 條)					
92	委員會欣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	衛福部（保護司）	一、內政部藉由「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建立全民共同防衛意識」、「結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內政部警政署 一、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一、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合運用社會治安情報諮詢」，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 二、各警察機關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之「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查緝作為。（內政部） 三、持續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評估能力，提供是當知安置與跑護措施，以維護兒少權益。（衛福部保護司）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以協助檢警、法關於詢（訊）問時取得有效證詞，保障性虐待兒少之司法權益。 （二）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提供符合兒少所需多元處遇服務，衛生福利部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完成評估指標之研發。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評估兒少是否安置之評估指引，並透過專業訓練、督導及方案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對被害人評估能力。 （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年度訓練、研討會及共識營。	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案件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以協助檢警、法官於詢（訊）問時取得有效證詞，保障性虐待兒少之司法權益一節，係衛生福利部權責事項。 二、有關專業人員訓練部分同 22 點（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3 月 12 日至 16 日、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7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 149 名；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7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 149 名。前開訓練班均包含兒少性剝削研習課程，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知能，有效保障婦幼安全）。	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衛福部保護司 一、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以協助檢警、法關於詢（訊）問時取得有效證詞，保障性虐待兒少之司法權益。 二、10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方案評估計畫。 三、107 年 5 月 7-11 日完成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社政及警政專業人員年度訓練。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93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四、持續增進法官等對保護兒少出庭作證相關法規之認知。(司法院)	繼續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9 日與 16 日分別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就兒少出庭作證部分，設計「弱勢證人協助者於法庭中的角色與回饋-以司法詢問員或專家證人為中心」課程，並延聘國立嘉義大學朱惠英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丘彥南醫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林妙蓁法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張詠晶法官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劉怡孜法官擔任講座；此外，法官學院亦於當年度安排「兒童性侵害案件應用司法訪談標準程序教學影片賞析」、「友善法庭的落實-與 NGO 成員的對話」、「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性侵害犯罪案件」、「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友善法庭」等課程，並開授「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與進階班）」。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拘留條件（第 37 條）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1）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2）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3）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1.法務部（彙整） 2.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一、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二、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於司法上享有之權利及保護措施,均是依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規定執行。（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該等案件皆經監察院詳細調查，提出調查意見或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少年矯正機關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引進特殊教育、輔導資源等措施、改善醫療處遇措施及與各少年法院（庭）建立業務聯繫機制等，法務部矯正署並賡續落實業務督導。 （二）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三）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 （四）少年入矯正機關時，由機關指定專人或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	一、引進特殊教育、輔導資源方面： （一）連結教育部資源，增加專業師資及輔導人力共 19 人： 1. 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少年輔育院除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外，並自 106 學年度起，由該署專案增核少年輔育院作學校輔導教師 3 名、特殊教育教師 4 名，以專責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及特教工作。 2. 為加強少年輔育院專業輔導工作，法務部矯正署已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補助經費，以專責輔導學生及改善其相關問題行為。 （二）訂定補助要點，推行矯正教育工作：為顧及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受教權利，經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與教育部國教署協商，關於收容少年教育實施事項，將由該署專案訂定「補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相關教育事項作業要點」，以補助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補救教學、高中職扶助方案等資源，俾協助推行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二、與各少年法院（庭）之業務聯繫方面： （一）有關少年矯正機關係依各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庭）所開立交付書或收容書辦理少年收容事宜，各矯正機關對於新收少年，均確實核對收容少年年籍身分資料，並登載於電腦獄政系統，俾利管控收容少年於收容期間各項處遇事宜。 （二）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各少年法院（庭）所開立各項文件(如留置觀察付書，出庭/借提通知書等文件)，倘有不符或辨識不清之情形，均即時與該管少年法院（庭）聯繫。 三、醫療處遇措施方面： （一）少年收容人新收時，由醫師進行健康檢查，評估其身體狀況，如發現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均即協助安排於機關內看診。並定期接受檢查，以維護少年收容人身體健康與防止傳染病發生。 （二）二代健保實施後，矯正機關少年收容人醫療服務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承作，並由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派遣醫師至矯正機關提供門診服務，遇有無法於機關內門診診治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之情形時，均依醫師開立轉診單或法務部矯正署收容人緊急戒護外醫規定辦理，移送醫院診治。 （三）矯正機關醫事人員業已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密切合作，確實辦理通報與感控作業。 四、申訴權利方面： （一）少年入矯正機關時，均由機關指定專人或以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 （二）106 年至 107 年度少年矯正機關之申訴案件計有 1 件。	
			三、保障兒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司法權益。（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法律程序規定：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之調查、留置等作為，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等。 （二）重申兒少新聞處置方式：本部警政署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再次函文向各警察機關重申，依照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刑事案件不得發布新聞，並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規定辦理。 （三）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文，重申各警察機關依照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刑事案件不得發布新聞。另已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並重申各偵查人員製作筆錄時予以全程錄音錄影等，以落實保障兒少權益，避免遭受不當對待。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少年司法（第 40 條）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1）《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	1.司法院 2.法務部 3.內政部 4.教育部 5.衛福部（保護司、心口司、社家署） 6.勞動部	一、虞犯制度部分 （一）修正虞犯制度。（司法院） （二）建立更多元的措施與輔導機制。 （三）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進行「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	一、司法院所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限縮少年虞犯事由及增列少年虞犯性審酌事項，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由該院議事處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二、司法院推動之「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係由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2）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3）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二、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意旨之認知。 三、依「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試辦結果，研議建構少年保護事件「修復式司法」機制之可行性。		12 月底試辦，並陸續舉辦 4 場教育訓練。現正彙整各試辦法院成果報告，實施成果將供研議制度或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	
			四、少年司法之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內政部) （一）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合憲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針對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採行政先行或採多元化處遇模式進行討論，以符合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需要。 （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落實兒少的保護，期能精進我國少年司法制度。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精進： 1.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知悉少年虞犯或觸法兒童事件時，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均應移送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進行後續調查及審理。 2.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並集思廣益，就少年虞犯、審理少年案件程序權之強化、擴大權利告知、通譯與兒少專業人士之協助、成少隔離及外國少年受裁定驅逐出境之表意權與抗告權等相關權利保障進行討論，以確保觸犯刑法之兒少獲相關法律扶助。 （二）少年於偵查階段之程序權利保障：現行少事法未強制規定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惟本部警政署考量少年心智未臻成熟，思慮不周，難為完全之陳述，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規定警察機關於偵訊之刑事案件之少年，應通知家長、現行保護少年或公正第三人協助陪詢，俾利周全保障少年權益，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現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少年虞犯，各警察機關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規定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目前未有法源依據賦予警政機關處置「少年事件處理法」案件時得行使「修復式正義」，且「修復式司法」倘於警政機關內實施，恐衍生後續諸如案件處理標準不一，加重警政人員業務負擔等疑慮，於相關法制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前，仍依現行法律規定執行。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方向辦理。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		五、觸法兒少司法處遇部分：（法務部） （一）觸法兒少之司法處遇應採多元化處置，且以交付非封閉或矯正機關執行為最優先考量。	一、短程（至 107.12 前）：會同司法院修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業會同司法院研議修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感化教育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於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兒童之司法處分應盡量轉向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建議政府：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3）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4）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5）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二）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提出對其身心發展保護之最佳方案。 （三）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應提供收容兒少法律扶助及法治教育。		並以非機構式之多元處遇方式為之，且基於福利先行與比例原則之考量，刪除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六、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保護及教育資源協助。（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為維護兒少受教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裁定至安置機構兒少辦理就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一、社福機構設置、核准與立案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收容人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教育部為維護其受教權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協助縣（市）政府針對安置機構兒少辦理就學及提供適性輔導。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零拒絕教育政策，依本工作原則由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少事法裁定個案數量及其特殊需求輔導相關經費，以提供安置兒少在校學習及輔導協助，107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6 縣市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少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計 72 萬元，共計 15 校。 三、另為落實安置兒少相關輔導工作，並建立社政與教育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論，啟動三級輔導處遇機制。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七、施用毒品兒少輔導部分：（衛福部保護司）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針對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提供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 （二）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八、落實受理不當對待兒少通報。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之訓練，深化主管機關專業能力提供保護服務。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 40 個民間團體，補助 38 位專業人員，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建立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完成 7 個據點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透過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LST），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97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		九、安置司法兒少部分： （一）建立司法安置床位查詢系統及定期溝通平台，暢通司法安置管道。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盤點安置司法轉向少年之機構及床位數等資源供司法院參考。 （二）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協調司法安置事宜。	一、衛福部 107 年除按季函送司法轉向少年安置機構及床位數予司法院提供各法院於裁定交付安置參考運用外，並委託資訊系統公司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管理系統」權限，並於 107 年 10 月起開放法院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可收容人數、性別、年齡與機構評鑑等第等相關資訊。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部分達成：(請敘明未達成項目並說明原因、困難點與後續因應作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施的可能性。		（二）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多元安置資源。（衛福部社家署）	（三）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二、衛福部業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司法院、地方政府及部分地方法院與機構代表，共同針對司法少年處遇議題進行討論，以協調司法安置合作事宜。 三、衛福部業於 107 年已修正補助規定，同步調高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數及調增補助服務費數額，並於 108 年再爭取各類專業人力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以支持機構充實專業人力，俾持續提供足夠的安置服務量能。	

十、宣傳（第 98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權責機關	目標	行動方案（短程）	辦理情形與進度	自評
98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內政部、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法務部、客委會、原民會等其他各部會）	優先宣導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權利議題。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以本次結論性意見內容製作兒少版，俾引導兒少關注與理解。 （二）建置 CRC 資訊網站兒童版，以簡單易懂且富趣味性方式增進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一、已就首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以我國通用語言（含國語及英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製作有聲書及點字書版本，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待完成後將函送予各級學校、公立圖書館及相關民間團體宣導推廣。 二、有關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兒童版已建置完成，同時已於 107 年 10 月轉知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宣導推廣，增進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意涵。	☐ 行動方案皆已達成 ☒ 部分達成：兒少版結論性意見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少年版結論性意見，同年 5 月完成兒童版結論性意見。